

# 宗教情操真伪辨

约拿单·爱德华兹 著



# 目 录

引 言.....	5
作 者 序.....	6

## 第一部 情感的本质，以及其在基督信仰中的重要

1 开场白—关于情感.....	8
2 什么是情感? .....	8
3 真实信仰主要在乎情感.....	9
4 不同的情愿.....	10
5 真实信仰的总归就是爱.....	11
6 圣洁情感的榜样.....	11
7 天上的情感.....	12
8 情感与职责.....	13
9 情感与刚硬的心.....	13
10 反省与学习.....	14

## 第二部 一些不能证明我们的情感是来自真正救恩经历的事情

1 强烈的情感.....	16
2 身体的激烈现象.....	17
3 热爱谈论信仰之事.....	17
4 外来的情感.....	18
5 情感由经文而来.....	19
6 充满爱的情感.....	20
7 各类的情感.....	21
8 安慰与喜乐.....	21
9 外表的敬虔.....	23
10 开口赞美.....	24
11 自以为得救之确据.....	25
12 动人的见证.....	27

## 第三部 真实属灵情感的明显标志

开场白.....	29
1 源于内心.....	29
2 被神吸引.....	32
3 神本性之美.....	35

4 属灵认知.....	35
5 对神的确信.....	37
6 谦卑.....	39
7 本性改变.....	41
8 真伪之差异.....	41
9 温柔的心灵.....	43
10 和谐与平衡.....	44
11 渴慕圣洁.....	45
12 行为才是果子.....	46
13 行为是标记.....	48
14 良心的见证.....	50
15 结语.....	53

## 引言

爱德华滋（Jonathan Edwards, 1703-58），美国最伟大的神学家，他以第一次大觉醒（The First Great Awakening）为时代背景，写了这本有关宗教情感的文集，当时的大复兴等于英国所谓福音派的复兴。爱德华滋本人在此复兴运动中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当时他是麻萨诸塞州北安普顿城一间公理会的牧师。

在此次复兴中，爱德华滋出于一位牧师的关切，而发出了区分真伪宗教经历的心愿。于一七四二到四三年，他根据彼前一章 8 节讲了一系列的道来论述这个题目。本书就是这些讲道的立题，于一七四六年出版。

爱德华滋必须在两个战场上作战：一方面，他必须与那些将整个复兴运动视为一种愚蠢的、歇斯底里症的人辩驳；另一方面，他也必须反对另一群人，那些人以为在复兴中不断发生的任何事——不拘这些事是如何怪异、粗野或不平衡，都是「从神来的」。这两个极端的反应听起来是否很熟悉？

为了要在这两个相当而又相反的极端之间辟出一条中间的路线，爱德华滋面对了一连串的基本问题：作一个基督徒是什么意思？基督教只是关乎头脑的事么？论到愿望、情感与经历又如何呢？归正是什麼？我们怎能知道人们已经悔改信主了？我们应当如何试验表面上的归正是否真实？对得救的确知在基督徒的经历中占什麼地位？什麼样的宗教经历是我们应当鼓励的？什麼样的宗教经验又是我们应当劝阻的？我们如何测试自己信仰的真诚与真实性？宗教上的虚假与妄想是否有些什麼标志？

也许我们并没有主在一个大复兴的时代当中，但这些问题以及爱德华滋对这些问题的回应，对今天我们这些人是相当重要的。我们这个时代的基督徒，对于情感与经历是相当重视而且热烈追求的，结果往往失去平衡、毫无分辨，这在属灵方面是有损无益的。因为出于反感，有些人就退缩到坚硬、冷酷而枯燥的「正统信仰」中，而对一切「情感的」事，都抱着极深的怀疑。

往爱德华滋这部著述中，我们将会发现「困惑中的一个指引」，一个清晰而又合乎圣经与属灵健全的声音，带领我们安全脱离本时代的困惑迷宫。

## 作者序

人类最基要的一个问题——也可以说是每一个人最基要的问题就是：得神恩宠，走向天堂之路的人，有什么显著的特征？换个问法也就是：真实宗教的本质是什么？神赞许的个人宗教是什么样子？

要对这种争议性的问题给予客观的答案是很困难的，而要客观地来写这类书尤为困难，但最困难的则是要能客观地来读这样的书！许多读者可能会因我在本书中对宗教情感与经历的批判而受到伤害，另一方面，或许有些人也会因我所护卫且赞同的事感到忿怒。我曾试图保持中庸，但要在宗教复兴中支持何者为是，同时又看出何者为非而予以反对，并不是容易的事。然而，如果要基督的国兴旺，这两者我们都必须去作。

我承认有些事情是非常神秘的，教会中有好也有坏都混淆其中！就像在个别基督徒生命中也是如此。但这些神秘的事并不新鲜。在复兴时会有虚假宗教的盛行，或在真信徒有假冒伪善者，这些都不是什么新事。在约西亚时代的大复兴中就发生过，这可参看耶利米书三章 10 节至四章 4 节。在施洗约翰时也是如此，约翰藉着他的讲道兴起了所有的以色列人，但大多数人不久就退后了，约翰福音五章 35 节：「你们情愿暂时喜欢他的光。」当基督传道时情形也是如此，一时之间许多人都钦佩，但至死忠心的并无几人。当使徒传道时情形也真是如此，我们从使徒时代困扰教会的异端与分裂上可见一斑。

真伪宗教的混淆向来是撒但抵挡基督最大的武器，这也就是为什么我们必须学习如何区分真伪宗教也就是区分真正从救恩而来的情感与经历，和外表看起来很吸引人、很合理，但实际是错误的仿冒。

在真伪宗教之间若未能予以区分，就会产生可怕的结果，例如：

(1) 许多人向神献上错误的敬拜，他们以为这就是神悦纳的，其实却是神所拒绝的。

(2) 撒但会在许多人面对自己的灵性状况时蒙骗他们。藉着这个方法，撒但使他们永远沉沦。在某些情形中，撒但迷惑人，叫他以为自己是无比的圣洁，但其实却是极其假冒伪善。

(3) 撒但破坏真信徒的信心。它将扭曲与败坏混入信徒的信心中，使他们在属灵情感上冷淡。它也用困难与试探混乱其他的人。

(4) 当他们看到教会如此败坏与混乱，基督教的仇敌便大得鼓励。

(5) 人们犯罪，却还误以为是在服事神，所以他们毫无约束地犯罪。

(6) 错误的报导甚至也欺骗了对基督教友善的人，使他们在不知不觉中作出仇敌所作的事。他们所破坏的远胜于基督教仇敌所作的，却还以为是在促进基督教的发展。

(7) 撒但分裂百姓，使他们彼此为敌。基督徒彼此之间的争辩趋于白热化，好像这才是属灵的热心。基督教被贬低为空谈辩论。争辩的双方各走极端，以致大家都忽略了中间的正途。

当基督徒见到虚假宗教被认为是真宗教的可怕后果，他们的心就游移不定。他们不知道何去何从，不知道该如何思想。许多人便怀疑在基督教中究竟是否还有真理。于是异端、不信与无神主义信仰就开始滋长茁壮。

为此之故，我们应当尽可能的了解真宗教的本质，这一点实为重要。否则，我们不要期望

复兴持久，而且我们从宗教的讨论与辩论上也得不到什么益处，因为我们根本不知道所辩为何！

我的计划是尽可能从本书提供对真宗教的了解。我的目的是要表明出圣灵使罪人归正之工作的性质与标志；我也要试图表明我们如何区分何者是圣灵的工作，何者不是得救的真实宗教经历。如果我作得到，我盼望这本书能对基督教的扩展大有助益。

愿神接纳我诚恳的努力，并愿跟从那温柔、慈爱、神之羔羊的真信徒，用敞开的心与祈祷来接受我的奉献！

约拿单·爱德华兹

# 第一部 情感的本质，以及其在基督信仰中的重要

## 1 开场白—关于情感

使徒彼得论到基督徒和基督的关系时，他说：「你们虽然没有见过他，却是爱他；如今虽不得看见，却因信他就有说不出来满有荣光的大喜乐」（彼前一 8）。

上述经文很清楚地表示，彼得的信是写给那些正遭受逼迫的基督徒。他在这里提到，在受到逼迫的时候，基督信仰是怎样影响他们的。他提到有两个标记可以清楚说明他们的基督信仰是真实的：

1. 对基督的爱。「你们虽然没有见过他，却是爱他。」当非基督徒看到基督徒准备来迎接这样的苦难，而且还放弃世上的舒适享乐，一定会感到惊讶。就那些不信的邻人来说，这些基督徒好像疯了一样，他们的所作所为好像他们是恨恶自己的。不信的人看不出是什么东西影响他们能承受这样的苦。的确，基督徒用他们的肉眼看不见什么，他们所爱的竟是一位看不见的！他们爱耶稣基督，因为他们用属灵的眼光看到他，肉眼看不见也无妨。

2. 在基督里的喜乐。他们外在的苦难虽然很惨痛，但内在属灵的喜乐却远超过这些痛苦。这些喜乐使他们坚固，并使他们能欣然受苦。

彼得提到这喜乐的两个重点：第一，他告诉我们这喜乐的来源，是由信心来的。「如今虽不得看见，却因信他就有……大喜乐。」其次，他形容这喜乐的实质是「说不出来，满有荣光」的；那是说不出的喜乐，因为这与世界的喜乐大不相同，这是纯净、属天的。没有言辞可以形容它的真诚与甜蜜，其广阔也是无法言喻的，因为上帝已将他的喜乐完全倾注在他受苦的子民身上了。

然后彼得形容这喜乐是「满有荣光」的。这个喜乐就像荣耀的光辉，充满在基督徒的心中。它不会像许多世上的欢乐那样败坏人心，却给人荣耀与尊贵。受苦的基督徒是在享受天上的喜乐，这喜乐带着上帝荣耀的光辉充满他们的心，也使他们闪耀着荣耀的光辉。

彼得是要教导我们：真正的信仰主要是存在于神圣的情感里面的。

彼得在描述这些基督徒的经历时，他指出了仁爱与喜乐的属灵情感。请记住，他是说到正在逼迫中受苦的信徒。苦难使他们的信心更纯净，使他们「在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得着称赞、荣耀、尊贵」（彼前一 7）。因此他们是在属灵健康的状况中，而彼得特别提出他们的仁爱与喜乐以作为灵命健康的证据。

## 2 什么是情感？

在这一点上，可能有人会问：「当你说到情感的时候，你所指的究竟是什么？」

我的回答是：「情感是人的意向和意志中较活泼热切的活动。」上帝给人的心灵两种主要的能力：第一是理解力，藉此我们可以察验判断事情。第二种能力则使我们在看事情的时候，不会只是个漠不相关的旁观看，而是有喜欢或不喜欢、高兴或不高兴、赞成或反对这些事。有时我们称这第二种能力叫作意向（Inclination），在我们作决定的时候，我们则称之为意愿（will）。当心智（mind）运用其意向或意愿时，我们通常又称此为「心意」（the heart）。

人类在两个方面上运用意志：第一、我们如果喜欢或赞成一事物，可以向着我们所看到的东​​西移动过去。第二、我们可以对所看到的东​​西背转而去，拒绝它。当然，这些意志上的行动，是有程度上的差别。有些喜欢或不喜欢的意愿，只比完全漠不关心稍微多一点。而对别的事情喜恶的程度强一点，强到一个程度就会以一种积极有力热切的方式行动。而这些更积极有力、热切的意志行动，就是我们所称的「情感」（emotion）。

意志和情感并不是两样不同的东西。我们的情感和偶发的选择行动上之所以不同，仅在于其活力与朝气的差异。然而，我承认，语言对这种差异只能表达很不完全的概念。就一方面来说，人的情感是和意志一样的，而意志若非有所感觉就不会从漠不关心到有所行动。然而有许多意志的行动，我们并不称之为「情感」：其差别并不在本质上，而是在于行动的强度和这意志行动的方式。

每一个在意志的动作中，我们对所看见的有喜欢或不喜欢。我们对某样东西的喜欢，如果是活泼有力的，就很像是「爱」的情感；而同样强度的不喜欢，就像是「恨」。我们的意志赞成某样东西时，我们就对那样东西有某种程度的「倾向」；而如果这种倾向很强，我们就称之为「欲望」。在意志的每个动作中，如果我们赞成某些东西，就有某种程度的愉悦，如果这种愉悦很强，我们就称之为快乐或高兴。而如果我们的意志不赞成什么事，我们就有某种程度的不喜欢，如果是很不喜欢，我们就称之为悲伤或难过。

意志的每一动作不是赞成和喜欢，就是不赞成和拒绝。所以我们的情感有两种：有些情感引我们走向我们所看见的，倾向它或寻求它，这些情感包括爱、欲望、希望、喜乐、感谢和愉快。另有些情感使我们背转我们所看见的，反对它，这些包括了憎恨、害怕、生气和悲伤。

### 3 真实信仰主要在乎情感

谁能否认真实信仰主要在乎情感——旺盛热切的意志行动呢？上帝所要的信仰并不是在软弱、沉闷而毫无生气的愿望中所形成的，仅能使我们从冷淡中稍得振作；在他的话语中，上帝非常坚持我们应是认真的、属灵上积极有力的，而且我们的心在基督信仰中应该是活泼而旺盛的。我们应该「心里火热，常常服事主」（罗十二 11）；「以色列啊，现在耶和华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只要你敬畏耶和华你的神，遵行他的道，爱他，尽心尽性事奉他」（申十 12）；「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神是独一无二的主。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神」（申六 4~5）。

这种内心活泼有力地投入真信仰，正是属灵割礼或重生的结果，也就是生命应许之所属，「耶和华你神必将你心里和你后裔心里的污秽除掉，好叫你尽心尽性爱耶和华你的神，使你可以存活」（申卅 6）。

如果我们对基督信仰不认真，而我们的意志也不是旺盛地活动，那么我们就什么都不是。属灵的实际是那么的伟大，以致我们的心若不是活泼有力地行动，就不能适当反应。对我们的意志来说，没有什么比对灵命尽心竭力更必要的，也没有什么比不冷不热更可恶的。真宗教是有能力的，其能力首先就出现在心中。因此，圣经称真宗教是「敬虔的能力」，不同于只有外在表现的形式：「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提后三 5）。圣灵是在真基督徒里面那有能力、神圣情感的灵，这就是为什么圣经说上帝已经赐给我们一颗「刚强、仁爱、谨守的

心」（提后一 7）。当我们接受圣灵的时候，圣经说我们是受了「圣灵与火」（太三 11）的洗，这「火」就代表圣灵在我们心中产生的神圣情感，以致我们的心中「火热」（路廿四 32）。

有时圣经会把我们与属灵事物的关系，拿来和世界一些充满活力的活动来互相比较。比如像赛跑（林前九 24）、摔跤（弗六 12）、争取奖赏（启二 10）、与强敌争战（彼前五 8~9）以及全力应战（提前一 18）。恩典当然有不同的程度，所以比起来，有些软弱的基督徒，在意志上向着属灵事务的动作就较微弱了。然而，每一个真基督徒对上帝的感情都比他天然或有罪的感情要强。每一个基督真正的门徒都爱他胜过「父母、妻子、儿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生命」（路十四 26）。

创造我们的上帝不只给我们情感，也让情感引起我们的行动。除非我们受到爱、恨、欲望、希望、惧怕或某些其他情感的影响，否则是不会有决定或行动。这同样可以应用在属世和属灵的事上。这也是为什么有很多人听到上帝告诉他们非常重要的事——关乎上帝与基督、罪与救恩、天堂与地狱——但却对他们的态度或行为毫无改变。理由很简单：他们所听的没有影响到他们，没有触到他们的感情。确实，我要大胆的宣告：属灵的真理若非激起他的感情，便不能改变他的态度与行为。从来没有一个罪人曾经渴望救恩，也从来没有一个基督徒会从属灵冷淡中苏醒过来，除非真理打动了他的心。感情就是这么的重要！

## 4 不同的情愿

圣经提到真实信仰时，常常都会把它和我们的感情相连一如：敬畏、盼望、爱、恨恶、渴慕、喜乐、忧伤、痛悔、感恩、怜悯、热心。让我们先来看一下这些感情：

**敬畏** 圣经指出，真实信仰的一个主要部分就是「敬畏」，它常称信徒是「敬畏耶和华」的人。这也是为什么真实的敬虔常被称为「敬畏上帝」。

**盼望** 根据圣经的记载：对上帝及其应许的盼望是真实信仰一个极重要的部分。使徒保罗以盼望是构成真实信仰的三大支柱之一（林前十三 13）。盼望是基督精兵的头盔：「把得救的盼望当作头盔戴上」（帖前五 8）。它也是我们灵魂的锚：「我们有这指望，如同灵魂的锚，又坚固又牢靠」（来六 19）。敬畏与盼望有时也常连在一起描述真信徒的特色：「耶和华的眼目，看顾敬畏他的人，和仰望他慈爱的人」（诗卅三 18）。

**爱** 圣经相当强调真实信仰中爱的感情：爱上帝、爱耶稣基督、爱上帝的子民、爱全人类。教导爱的经节真是不计其数，在下一章中我会进一步来处理这个题目。我们也应观察、思想圣经所提的另一个相反的感情——对罪的恨恶——这也是真实信仰的重要部分：「敬畏耶和华在乎恨恶邪恶」（箴八 13）。圣经也要信徒藉着「你们爱耶和华的，都当恨恶罪恶」（诗九十七 10），来证明信仰的真诚度。

**渴慕** 圣经中经常提及对上帝及其圣洁的想望、渴望，这也是真实信仰的一部分。「我们心里所羡慕的是你的名」（赛廿六 8），「我要切切的寻求你：在干旱疲乏无水之地，我渴想你，我的心切慕你」（诗六十三 1），「饥渴慕义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饱足」（太五 6）。

**喜乐** 圣经也告诉我们，喜乐是真实信仰的一大部分：「你们义人当靠耶和华欢喜」（诗九十七 12），「你们要靠主常常喜乐。我再说，你们要喜乐」（腓四 4），「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加五 22）。

**忧伤痛悔** 照圣经所言，属灵的忧伤、悔悟和心碎，也是真实信仰的一部分。「哀恸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安慰」（太五 4），「神所要的祭，就是忧伤的灵。神啊！忧伤痛悔的心，你必不轻看」（诗五十一 17），「因为那至高至上，永远长存，名为圣者的如此说：我住在至高至圣的所在，也与心灵痛悔谦卑的人同居，要使谦卑人的灵苏醒，也使痛悔人的心苏醒」（赛五十七 15）。

**感恩** 圣经经常提及的另一种属灵情感即感恩，尤其是在表达对上帝的赞美时。这个教导经常出现——尤其在诗篇中——所以我不再赘述。

**怜恤** 圣经常以怜悯、同情为真实信仰的基本要素。耶稣教导说，怜悯是上帝律法中最重要的要求之一：「怜恤人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蒙怜恤」（太五 7），「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将薄荷、茴香、芹菜，献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义、怜悯、信实，反倒不行了」（太廿三 23）。保罗也像耶稣一样强调怜恤：「所以你们既是神的选民，圣洁蒙爱的人，就要存怜悯、恩慈、谦虚、温柔、忍耐的心」（西三 12）。

**热心** 圣经也以属灵的热心为真实信仰的一部分。当基督为我们死时，他心中就有着这个特质：「他为我们舍了自己，要赎我们脱离一切罪恶，又洁净我们，特作自己的子民，热心为善」（多二 14）。

## 5 真实信仰的总归就是爱

爱是一切情感之首。当人问耶稣最大的命令是什么时，耶稣回答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太廿二 37~40）。

使徒保罗也是这样教导：「爱就完全了律法」（罗十三 10），「但命令的总归就是爱」（提前一 5）。在哥林多前书十三章，保罗说爱是基督信仰中最大的一个，是我们信仰的本质与精髓所在：没有爱，最高的知识、最大的恩赐、最佳的行动都算不得什么！

这就清楚地证明了，真实的信仰绝大部分是在于我们的情感。而「爱」不只是情感之一，更是一切情感之首，也是一切情感之源。经由爱，我们才会有恨恶——恨恶与我们所爱相抵触的事物。是经由对上帝的一种旺盛、丰富、强烈的爱，我们才会生出其他的情感：对罪的恨恶、怕不讨神喜悦、对神良善的感激、经历神同在的喜乐、感受神不同在时的忧伤、对神荣耀的热望。同样，我们对肢体的爱，也会使我们产生对他们的正确情感。

## 6 圣洁情感的榜样

大卫、保罗、约翰和基督

圣经所记载一些最杰出圣徒的信仰，就是一种圣洁情感的信仰。我将举出三位伟大信徒及他们的主为例，来说明这个真理。

首先，我们先来看大卫王。这位合神心意的圣徒，在诗篇中留下了许多信仰生活的生动描述。那些圣洁的诗歌全都是一种虔敬、圣洁情感的自然流露。在那些诗歌中，我们看到他对上帝一种谦卑、炽热的爱，对上帝荣耀完美与奇妙大工的赞叹，以及灵魂对上帝的渴慕：我们也可以看到他在神里面的喜乐与幸福，对上帝良善的甜蜜感恩，以及因上帝信实而发出的欢悦。

我们还可以看到他上帝子民的爱：喜乐，对上帝话语与命令的喜爱，为自己与别人的罪而产生的忧伤，并对上帝仇敌的强烈恨恶。

诗篇中这些圣洁情感的表达，与我们有特别的关系。这些诗不但表达出大卫这位伟大圣徒的信仰，圣灵也用这些诗来感动信徒在公众崇拜中——大卫当时代以及后来的世代——以此来颂赞神。

其次，我们来看使徒保罗。圣经提到保罗时，经常显示他是一个有高度情感生活的圣徒，特别是他「爱」的情感，这些在保罗书信中都非明显。保罗对基督炽热的爱，似乎把他整个人都燃烧起来，要吞没了他整个人。他描述他整个人都为这圣洁情感所制服，这种情感激励他在服事一切艰困与苦难中仍能继续下去（林后五 14~15）。并且他书信中也充分流露出对基督的爱，他称信徒为「亲爱的」（林后十二 19；腓四 1；提后一 2），是他存心温柔所疼爱的（帖前二 7~8），他也经常提及他们对他们的爱与想念（罗一 11；腓一 8；帖前二 8；提后一 4）。

保罗经常表达一种喜乐的情感。他说他是大大的喜乐、大有快乐（腓四 10；门 7）、更加欢喜（林后七 13），常常快乐（林后六 10），其他如：林后一 12；七 7, 9, 16；腓一 4；1~2；三 3；西一 24；帖前三 9。保罗也说到他的盼望（腓一 20），敬虔的愤恨（林后十一 2~3），忧伤的眼泪（徒廿 19, 31；林后二 4）。他写信时也提到，因着不信的犹太人，让他心中有着极大且一直持续的忧伤（罗九 2）。关于他属灵的热诚，我就不需再多提了，这在他身为基督使徒的一生中可明显看出！

倘若有人看了圣经中对保罗的这些描述，却还看不出保罗的信仰是充满了情感的信仰，那这个人必有一种奇怪的能力可以挡住照在他眼前的大光！

使徒约翰也是同样类型的人，从他的作品中也很清楚的看出，他是有丰富、深刻情感的一人。他用一种极其动人、温柔的方式写信给信徒们。他的信中全都是热烈的爱，就好像这个人是由甜蜜、圣洁的爱所塑造造成的。

耶稣基督远胜于这些人，他有极明显的温柔与充满爱的心，并且在圣洁的情感中，充分地表达了他的义。他对上帝及人类有着最炽热、最有活力、最强烈的爱，这是从来没有人拥有过的。当他在客西马尼园与恐惧、苦楚交战到「心里甚是忧伤，几乎要死」（太廿六 38），是这种圣洁的爱才使他得以胜过。

从耶稣在地上的年日里，我们看出他确有极强烈而深刻的情感生活。他对上帝有着极深的热心：「我为你的殿，心里焦急如同火烧」（约二 17）。他为人的罪忧伤：「忧愁他们的心刚硬」（可三 5）。他甚至为耶路撒冷城中不敬虔人的罪与灾难而哀哭：「耶稣快到耶路撒冷，看见城，就为它哀哭，说：『巴不得你在这日子知道关系你平安的事；无奈这事现在是隐藏的，叫你的眼看不出来』」（路十九 41~42）。我们也经常读到耶稣的怜悯与同情，如：太九 36；十四 14；十五 32；十八 33；可六 34；路七 13。当拉撒路死时，他的心何其柔软。当他被钉的前一晚，他对门徒所说的话充满了情感。基督在约翰福音十三、十六章所说的话，是一切出自人口中的话语里，最有情感、最动人的话了！

## 7 天上的情感

无疑地，在天上才有真实的信仰，天上的信仰是绝对纯净与完全的。根据圣经的描述，这

个信仰绝大部分是爱与喜乐，并在最炽热、宏亮的赞美中表达出来。地上圣徒的信仰使得天上圣徒的信仰得以完全，今生的恩惠是来世荣耀的曙光，哥林多前书十三章可以证明此点。所以，如果天上的信仰是一种情感的信仰，那所有真实的信仰就一定是情感的信仰。

要认识每一事物的真正本质，就必须去找出此事物的纯正。所以，如果我们想知道真实信仰究竟是什么？就是提升我们的心到天上去。因为真正的属灵都不属于这个世界，对这个世界来说，他们看起来很奇怪，他们只属于天上。他们是由上头生的，天上才是他们的家乡。经由属天的诞生所接受的本质是属天的本质。信徒心中真实信仰的生命，是天上信仰的一颗种子。所以，如果天上的信仰是一种情感，那我们在地上的信仰也一定如此。

## 8 情感与职责

上帝指定我们去作一些表达崇敬的职责，在这些职责中也有属灵的情感。

**祷告** 在祷告中，我们宣称神的完全、崇高、圣洁、良善及其全然充足；在祷告中，我们也表明自己的无有、不配、需要与渴望。为什么要祷告呢？我们并不需要告知神一些事，因为他都知道了；而且我们也不能改变他的决定，或说服他应当怎么作。祷告当然不是这些原因，乃是藉着宣告这些来感动我们的内心，并藉此方法来预备我们自己去接受我们所求的祝福。

**赞美** 唱诗赞美神这个职责只有一个目的，就是要激起并表达我们属灵的情感。只有一个原因可以解释，为什么上帝要求我们除了用文章以外还要用诗，除了用讲说以外还要用歌唱，来向他表达我们自己：这个原因就是：当神圣的真理以诗、歌来表达时，它更能令我们印象深刻并打动我们的情感。

**洗礼与主餐** 同样的道理也适用在洗礼与主餐中。物质的、可见的事物，其本质可对我们造成很大的影响。所以，上帝不单让我们从他的道中听见福音，他也要我们藉着一些摆在我们眼前、可见的象征，看到福音的展现，以致能更深刻地感动我们。这些可见的福音展现，就是洗礼与主餐。

**讲道** 上帝要他的教会中有讲道职责的一大理由，就是他要将其神圣真理更深刻地烙印在我们的内心与情感上。

光有好的注释书、神学著作并不够，这些是可以启发我们的悟性，但并不像讲道般可以打动我们的意志。上帝用这种被宣扬出来的道的能力，以一种特别、活泼的方式将他的真理应用到我们内心。

## 9 情感与刚硬的心

真实信仰之所以特别强调情感的另一个证据是：圣经常称罪为「刚硬的心」。我们一起来思想下列经文：

「耶稣怒目周围看他们，忧愁他们的心刚硬」（可三 5）。

「……惟愿你们今天听他的话：『你们不可硬着心，像当日在米利巴，就是在旷野的玛撒。那时，你们的祖宗试我探我，并且观看我的作为。四十年之久，我厌烦那世代，说：这是心里迷糊的百姓，竟不晓得我的作为』」（诗九十五 7~10）。「耶和華啊！你為何使我們走差離開你的道，使我們心里剛硬，不敬畏你呢？」（賽六十三 17）。「……他却背叛，強項硬心，

不归服耶和華以色列的神」（代下卅六 13）。连同这些经文、圣经也称归正是「除掉石心，赐给他们肉心」（结十一 19；卅六 26）。

很明显地，一个刚硬的心是一个不易被属灵情感打动的心。它就像块石头对神与圣洁是冰冷、无感觉、迟钝的；它和关心正好相反，关心是满有情感、易动的。所以，我们可以知道，圣洁的心主要是由属灵情感组合而成的。

## 10 反省与学习

从上面这些论述中，我们对属灵情感可以学到些什么功课？

一、我们学到的第一个功课是：如果我们以为属灵情感算不得什么而拒绝它，那可是犯了相当大的错误！这种错误常常是在一次宗教大复兴后发生的，因为有许多人原本活泼的情感，似乎很快就完全消失了，所以人们就开始轻视一切属灵的情感，好像基督教与属灵情感是毫不相干的。

另一个极端，就是大过看重宗教性的情感，对这些情感的本质与来源也不作一番探究，就以其为真实归正的标记。只要一个人表现的非常热切，又一直有些属灵的谈论，其他的人就会下结论说，他一定是一个敬虔的基督徒。

撒但就在这两个极端里工作。当它看到情感现正兴起，它就马上把稗子撒在麦子中，它会把错误的情感混淆在上帝属灵的工作中；它藉此法欺骗且使许多人永远沉沦，使真信徒感到困惑，并败坏基督教。然而，一旦这些错误情感的恶果全然暴露时，撒但马上又改变它的伎俩。现在，它企图说服人们相信一切属灵情感都是没什么价值的。藉此法，它试图让我们的心远离一切属灵的事，并把基督教变成一种毫无气息的仪式。

正确之途不在全然拒绝一切属灵情感，也不是全盘接受，而是要在二者间作一分辨。我们应当赞成某些而拒绝另一些，我们必须区分麦子与稗子、金子与渣滓，宝贵与无价值的。

二、如果真实的信仰极大部分是在乎我们的情感，那我们就当重视一切能让我们产生这些情感的事物、我们应渴慕这类的书、讲章、祷告与诗歌，这些都能深深地打动我们的心。

可别误解了我的意思！这些事物有时是可以激起软弱、无知者的情感，但对他们的灵魂却没什么好处。这是因为这些事物所激起的情感，有可能不是属灵的、圣活的情感。在我们的宗教书籍、讲章、祷告与诗歌中，必须对属灵真理有一清晰的理解与呈现；唯有如此，他们才能打动我们的内心！

三、既然真实的信仰极重视我们的情感，那我们就有足够的理由轻蔑那些不能打动我们内心的事物。

神赐给我们情感的目的与其他能力是一样的一达成人类的终极目的，也就是他与神的关系。但人类的情感却被许许多多非属灵的事物所占据了。世俗的利益、外在的欢愉、名誉，以及他们一些天然的关系—在这些事中，他们的渴望是热烈的，他们的爱是温暖的，他们的热心是激昂的。

但绝大多数人对属灵事物却是迟钝、无动于衷的！在这些事上，他们没什么渴慕，也没什么感激。他们可以坐着听有关神在基督里无尽的大爱，基督为罪人死亡的痛苦，以及基督宝血从地狱永火中救援人到喜乐天堂—但他们却是冷淡、没反应且没兴趣！如果这些宝贵真理都不

能打动我们的情感，那么有什么能叫我们感动呢？可还有其他任何更重要、更奇妙、更与我们有切身关系的事吗？可有任何基督徒只知享受耶稣基督荣耀福音的思想，而在情感却毫无所动？

上帝计划安排我们的救赎，使这个计划以一种生动活泼、动人的方式，启示出一切至高的真理。耶稣的人格，在地上的生活也是以一种动人方式启示出了神的荣美；就像十字架启示出了耶稣对罪人的爱，十字架也以最震撼人的方式启示出了我们罪的邪恶本质。在十字架上，我们也看见了神是多么厌恶罪，以及在惩罚罪时他的公义及愤怒：即使是他的独生爱子站在我们的罪上，上帝仍要置其于死地。上帝的公义是何其严正，他的义怒是何其可畏！

倘使这些事都无法摇撼我们的心，那我们是何其可耻啊！

## 第二部 一些不能证明我们的情感是来自真正救恩经历的事情

宗教的情感可能源自天性，也可能源自精神层面。这两者在未得救者身上都会发生，同样地也会发生在真信徒身上。本书的第二部份，将讨论一些在本质上，既不证明这个情感是属灵的，也不证明非属灵的经历。换言之，我们要来注重这些并不能明由指明那情感是属灵的，或是非属灵的经历。

### 1 强烈的情感

即使我们的情感是很强烈的，也不能证明它是属灵或非属灵的。

有些人责难一切强烈的情感，他们对任何一位向神和属灵的事情有强烈情感的人，都怀有偏见，以为这种人是受骗了。然而，真实的宗教在我们的情感中占了很大的地位，人生命里若有丰盛的真实宗教，当然会产生丰富的情感。

爱是一种情感。可有任何基督徒会说，我们不该对罪感觉恨恶和忧伤？或者我们不该为神的慈悲而深深感谢他？或是不该渴望追求神和圣洁？可有任何基督徒能说：「我非常满意于目前对神的爱和感谢，对罪的恨恶和忧伤，所以不需要祈求对这些事能有更深的经历？」

彼得前书一章 8 节说：「因信他就有说不出来、满有荣光的大喜乐」，就表达出了强盛热烈的情感；的确，圣经常常要求我们要有强烈的情感。在第一，也是最大的诫命中，圣经用尽各种辞汇来表达我们应该爱神的深度：「你们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可十二 30）。圣经也吩咐我们要大大的快乐：「惟有义人必然欢喜，在神面前高兴快乐」（诗六八 3）。圣经也常常要求我们对神的慈悲要深深地感谢。

圣经记载一些最杰出信徒的经历时，常常会表达出他们热烈的情感。就以诗篇作者为例，他说到对神的爱时，好像难以用言语说得完全：「我何等爱慕你的律法」（诗一一九 97）。他描写心灵中极度的渴望：「神啊！我的心切慕你，如鹿切慕溪水」（诗四二 1）。他说到为自己和别人的罪而悲伤：「我的罪孽高过我的头，如同重担叫我担当不起」（诗三八 4），「我的眼泪下流成河，因为他们不守你的律法」（诗一一九 136）。并且他也表达热情的灵里喜乐和赞美：「因你的慈爱比生命更好，我的嘴唇要颂赞你。我活着的时候，要这样称颂你，我要奉你的名举手。……我就在你翅膀的荫下欢呼」（诗六三 2~4, 7）。

由此可以证明，高昂的宗教情感不必然是狂热的表现。所以，如果我们只因某人的情感是强烈的，而指摘他为狂热者，就犯了相当严重的错误。

但另一方面，我们热烈的情感，并不能证明它们真是属灵的。圣经明白显示，一些没有真正得救的人，也会非常热衷于宗教。譬如，在旧约中，以色列民在出埃及时，神所赐的恩惠，大大地激起了他们的情感，于是他们歌颂赞美他，这记载在出埃及记十五章 1~21 节；然而，很快地，他们就忘记了他的作为。神在西乃山颁赐律法时，他们再一次被激动起来，看似充满了圣洁的热诚，呼喊说：「凡耶和华所说的我们都要遵行！」（出十九 8），然而不久之后，他们却去拜金牛犊！

在新约中，耶路撒冷的群众，对基督公开颂扬、高声赞美：「和散那归于大卫的子孙，奉

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高高在上和散那！」（太廿一 9），但是这批人里面，真正基督的门徒，何其稀少啊！不久之后，这同一批的群众又喊叫：「把他钉十字架！把他钉十字架！」（可十五 13~14）。

所有正统的神学家一致同意，有些情感是可以对基督教信仰非常强烈，但却没有真正得救经历。

## 2 身体的激烈现象

即使我们的情感对身体产生很大的影响，也不能证明它是属灵或非属灵的。

情感对身体有一种影响力，这是因为身体和灵魂、肉体 and 心灵之间，有着亲密的连合。因此，当强烈的情感对身体造成很大的影响时，这并不足为奇。然而，强烈的情感可能源自肉体或源自属灵。所以，有身体上的影响，不能证明那经历或只是肉体的，或真是属灵的。

一种强烈而且深刻的属灵情感，确能对身体产生很大的影响，诗人说：「我的心肠，我的肉体，向永生神呼吁」（诗八四 2），在此心肠和肉体就有明显的区分，他的属灵经历就影响到这两方面。诗人又说：「我的灵魂渴想你，我的肉体渴慕你」（诗六三 1，直译），这里也显示了在灵魂与肉体之间确有清楚的区别。

先知哈巴谷看到神的威严时，就对他的身体造成极大影响，他说：「我听见耶和华的声音，身体战兢，嘴唇发颤，骨中朽烂，我在所立之处战兢」（哈三 16）；诗人也有同样的经历：「我因惧怕你，肉就发抖」（诗一一九 120）。

圣经中有很多神荣耀显现的记述，而这对那些看见神荣耀的人，都产生了强有力的身体影响。例如，但以理就说：「我见了这大异象便浑身无力，面貌失色，毫无气力」（但十 8）。这也是使徒约翰看见基督异象时的反应：「我一看见，就仆倒在他脚前，像死了一样」（启一 17）。如以为这些只是外观可见的现象，不是属灵的神荣耀的显示，因此而表异议是没有道理的；这外在的荣光，就是神属灵荣耀的象征，但以理和约翰都明白这一点。这外在的荣光不仅因其有形的光辉而使他们感动，更因为它是神无限属灵荣耀的象征。若说在我们的时代，神从不把他荣美和庄严的属灵异象向信徒显现，以致引起类似的身体影响，这也是太冒昧了。

另一方面，产生这种身体影响的情感，也并不能证明就是属灵的。不是源自属灵的强烈情感，也能产生很大的身体影响。所以我们不能只以身体的影响作为证明，就说我们的经历是从神来的。我们还必需有一些别的方法，来检查我们情感的本质。

注：爱德华滋在这一章中，花了极大的篇幅讨论属灵情感会对身体产生巨大影响（并不总是或经常如此）。但我们必须记得，他是在教会历史上一次为人所熟知的大复兴的背景下写出此文，那时人们在神话语强有力的宣讲下，极易于发生晕厥、哭泣、和震颤等现象。爱德华滋所关切的是要为这次复兴的纯正性作一番辩护，以对抗那些说这种身体现象，只是歇斯底里症的指控。但若身处在我们这个时代——不是大复兴的日子——爱德华滋多少应该会修改他的重点，而强调在敬拜中身体的激烈表现，并不保证那敬拜是真实的，或者是有圣灵同在！——缩编者。

## 3 热爱谈论信仰之事

即使情感使我们非常热烈，愿意谈论基督信仰，也不能证明它是属灵或非属灵的。

许多人对那些热情、欣然地谈说属灵之事的人，怀着强烈的偏见，指摘他们是浮夸的伪善者；另一方面，也有许多人无知地以为这样的健谈者一定就是神的真儿女。他们说：「神开了他的口！他以前那么地拙于言词，但现在却热情洋溢，侃侃而谈，他完全打开了他的心，诉说他的经历并赞美神。」如果这番宗教的谈论是又热情又认真，就更会使入深信这种现象必定是归向基督的标志了。

然而，这未必是归向基督的标志。作如是想的人只是在相信自己的想法，而不是顺从圣经的指导。没有任何一处圣经说，属灵的言论是归向基督的一个可靠标志；这种谈话可能只是舌头上的虔诚，圣经也用树的树叶来象征：凡树都有树叶，但有树叶并不证明那树是一棵好树。

欣然谈论属灵的事，可能来自善因，但也可能来自恶因。它可能是因为人心中充满了圣洁的情感——「因为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太十二 34）；但另一方面，也可能是因为人的心充满了不洁的情感。一切强烈的情感，都有一种促使人去谈论那些曾感动他们的事情的本质，所以，有些人员因基督信仰的激动，而自由热诚地谈论属灵之事，但是，我曾说过，虽然没有真正得救的经历，也能产生宗教的兴奋、激动。

有些人太过于谈论他们的经历，无论到何处逢人便说。这是一个不好的现象，一棵长着过多浓密树叶的树，通常不会结很多果子。虚假的情感——尤其还特别强烈时，常是比真实的情感更急于自我宣传；虚伪信仰的本质，是喜欢表现自己的，就像法利赛人一样。

## 4 外来的情感

即使这个情感不是出于我们本身的努力，也不能证明它是属灵或非属灵。

很多人否定一切不是出自内心自然产生的情感。他们认为，人可以确实感觉到圣灵在心中有力运作的这个观念是很可笑的。他们说，圣灵总是在一种安静、看不见的方式之下运行；他们坚持圣灵一定要藉由圣经的真理，并藉着我们自身的努力，如：祈祷，才会运行的。所以他们的结论是：我们绝无法分辨是圣灵作工或是我们自己心思的自然运作。

当然，如果我们忽略了研读圣经或祷告之类的事情，就没有权利期望圣灵在我们心中工作，这是真的。但是圣灵也常以各种不同的方法运行，有时，他的工作确是安静且看不见的。

即使如此，但如果临到我们的得救经历确是来自上帝，为什么不应该具有那种感觉？我们不能经由自己的努力而得救，我们内心的自然运作也不能产生救恩，所以研读圣经以及祷告本身也不能使人获得救恩。只有全能者的灵在我们心中工作才能产生救恩。那么，我们为什么不能够感觉到是圣灵在心中工作呢？如果我们有这样的感觉，那只是因为事实就是如此。

所以，如果我们说那些自称感觉到圣灵在他心中工作的人是被迷惑的话，那就大错特错了。如果把他说成是迷惑，那就等于在说：「你觉得你的经历是来自上帝，那么，这就证明你的经历不是来自上帝！」

圣经描写罪人得救为重生（约三 3），是从死里复活（弗二 5），是新造的人（林后五 17）。这些描述都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他们都描述了那些人们所经历到自己无法制造出来的事件。只有上帝才是使罪人重生、灵命复活及成为新造之人的源头。诚然，一个罪人经历到上帝在他的生命里如此工作，会使他认定是上帝救了他，不是吗？无疑地，这就是为什么圣经说救恩像重生、复活和新造的原因。这些话就都证明一件事，就是我们得救经历的根源，不在我们本身。

在救恩上，很明显地那是神大能的工作而不是人的工作，这样就可以使人不敢夸口我们自己作了什么。比如在旧约时代，上帝拯救他的百姓时，他们的经历可以很清楚地使他们知道，绝不是他们自己可以救自己的。当神救他们出埃及的时候，他先使他们感到自己的无助，接着用奇迹性的大能拯救了他们。所以对他们来说，上帝是他们的救主，可以说是再清楚不过的了。

在新约的记述中，我们也看到大多数的归正者也同样经历了上帝的大能。圣灵并不一定是在一种安静、秘密或渐进的方式之下使人悔改，他也常用一种超自然能力的荣耀显现去改变他们，但现代人经常认为这种的悔改经历是虚妄的事。

但另一方面，我们也绝不能认为我们的情感不是由于自己的努力而产生的，就是真正的属灵。有些人想极力证明他们的情感是由圣灵而来的，他们就说：「这种经历不是由我自己而来的，我根本没有寻求这种感觉。现在我即使再努力也无法使它重现。」

这种说法实际上是不合理的，一种不是由自己而来的经验，也可能来自邪灵。有许多邪灵会伪装成光明的天使（林后十一 14），他们有技巧和能力来摹仿上帝的灵。撒但是可以在我们里面工作的，但我们也可以分辨得出撒但的工作与我们内心自然的感觉。比如，撒但可以使一些人心中充满了可怕的褻渎和邪恶的念头，但他们可以确定这些绝不是来自他们自己的内心。我想同样地，撒但也可以很容易地用假的安慰和喜乐来充满我们，当然我们也会很清楚地知道这种安慰和喜乐不是出于我们自己，但也不能证明那是来自上帝。所以有一些宗教狂热分子的神志恍惚及狂喜的心态，绝不是由上帝而来，只是出自撒但。

我们也可能有从上帝的灵而来的经历，但那些不能拯救我们或者证明我们已经得救。在希伯来书六章 4~5 节说，那些「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又于圣灵有分，并尝过神善道的滋味，觉悟来世权能的人」，到后来，他们反而变成没有得救的人（6~8 节）。

宗教情感的发生，也可能根本没有受到什么圣灵或邪灵的影响。有些人是那么的敏感，而且有很丰富的想像力，他们很可能不是由于自己的努力，而自然地产生一种奇异的感觉和情感。我们虽然不能经由本身的努力而在睡觉时作梦，但是一些极富想像力的人们，很可能在他们清醒的时刻，就会产生像作梦一样的宗教情感和感觉。

## 5 情感由经文而来

即使是伴随圣经经文而来的情感，也不能证明它是属灵或非属灵的。

真正的属灵情感是可以伴随着经文而产生的，那常是由于对经文所教导的真理，有了属灵的了解而引起的属灵情感。

但在另一方面，我们并不能只因为由于一处经文突然地、强而有力地闯入我们心思意念中，就证明这种情感就是属灵的；有人甚至于认为这种经验是他们得救的标志，特别是当经文使他们产生希望和喜乐的时候，更是如此认为。他们说：「这节经文忽然出现在我心里，就像是上帝直接对我说话一样。当时我根本没有想到这节经文，我甚至根本不知道圣经里有这节经文。」或者，他们还会说：「这些经文一节接一节的来到我的心中，都是那么积极而有鼓励性，我高兴得哭了起来。我无法再怀疑上帝真是爱我的！」

就在这种情形之下，人们使自己相信，他们这种情感与经历确是来自上帝，而且他们真的是得救了。但是，这种确信是不健全的：圣经没有教导我们用这种方法来测试我们信心的真实

性，圣经也没有说如果有什么经节突然闯进心里，就表示我们已经得救，圣经更没有说如果一些积极而有鼓励性的经文使我们喜极而泣，就证明我们已得救。唯独圣经是我们宗教信仰与实践绝无差错的准则。

很多人认为如果某个经历与神的话——圣经有关，那这个经历一定是来自上帝。事实上并不一定是如此。只有一件事我们可以确定，那就是如果圣经上告诉我们应当具有某种经历，那这种经历一定是正确的；而不能只因为那经历涉及到圣经，就一定是正确的。

我们怎能知道那不是由于撒但把一些圣经经节放在我们心里？它也曾经用经文去试探和欺骗耶稣（太四 6），如果上帝允许撒但用圣经去试探耶稣，为什么它不能也把经文放在我们心里来欺骗我们？甚至它也能用一些积极、鼓励性的经文来迷惑我们。撒但很喜欢使人们在真正悔改前，用一些虚假的希望和喜乐，使人自以为已成为一基督徒了。为什么它不能故意用一些有鼓励性的圣经经文，让人们产生这种虚假的保证？反正，假教师就会这样曲解圣经去欺骗众人：他们是撒但的仆人，撒但当然也会做它仆人们所作的一切坏事。

## 6 充满爱的情感

即使是具有爱的情感，也不能证明它是属灵或是非属灵的。

爱是真宗教最基本的要素。所以如果有人自称是基督徒，而看起来也很有爱心的样子，这常常就被视为他们的基督信仰是真实的一个证明。它的论据是以爱一定是来自上帝，因为撒但根本就没有爱。

不幸的是，即使爱也可以被伪造的。事实上，愈是宝贵的东西，被假冒的也就愈多。没有人会去伪造假石块或鹅卵石，但却有太多的假钻石和假红宝石。基督徒的美德也是如此，没有什么比撒但的诡诈、人心的险恶更想去假装基督徒的爱心和谦卑了；那是因为这些特质，以一种特殊的方式表露出了基督徒的性格之美。

圣经告诉我们，有时人们可能看来像是具有基督徒的爱心，但他们并未得救。耶稣就说过一些自称为基督徒的人，但他们的爱都不能坚持到底。

「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许多人的爱心才渐渐冷淡了。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廿四 12~13）。这表示如果我们的爱不能忍耐到底，而渐渐冷淡下来，我们将不能得救。

我们可能感到非常爱上帝和基督，但却没有那种真实而持久的得救经历。在耶稣的时代，许多犹太人就是这种情形，他们是那样地高声赞美耶稣，不吃不喝不睡地日夜跟从着他。他们对耶稣说：「你无论往那里去，我要跟从你」（太八 19），「和散那归于大卫的子孙」（太廿一 9），然而没多久，他们的爱心就显示出了虚假，变成了冷漠，不能坚持到底。

使徒保罗也认为在他那个时代，有些人对基督的爱是虚假的，在以弗所书六章 24 节他说：「并愿所有诚心爱我们主耶稣基督的人都蒙恩惠。」保罗希望祝福临到那些诚心爱主耶稣之人的身上。可见他一定认为有人并不是诚心爱主的。

基督徒对其他基督徒的爱，也是可以伪造的。我们可从保罗和加拉太人之间的关系看出这一点：当时他们甚至情愿把眼睛剜出来给保罗（加四 15），这是多么深切的爱！但保罗却担心在他们身上枉费了工夫（加四 11），很显然地，保罗感觉他们对他的爱不是真实的基督徒之爱。

## 7 各类的情感

即使我们经历到各类的情感，也不能证明它是属灵或非属灵的。

事情很明显，各类的属灵情感都是可以伪造的。我们已看过人们如何假冒基督徒的爱，而别的属灵情感也是一样可以假冒的。下面就有些例子：扫罗王曾假装为罪忧伤（撒上十五 24~25；廿六 21）。撒玛利亚人也假装敬畏上帝（王下十七 32~33）。叙利亚人乃幔由于神迹医好他的大麻疯，也表现了虚伪的感激（王下五 15）。在耶稣所说的比喻里，种子撒在石头地上，代表那些具有虚假属灵喜乐的人（太十三 20）。使徒保罗在悔改归正前，对上帝也曾有一份虚妄的热心（加一 14；腓三 6）；当他悔改之后，他说许多不信主的犹太人也都有这种假热心（罗十 2）。许多法利赛人对于永生也有一种错误的盼望（路十八 9~14；约五 30~40）。

所以未得救的人是可能具有各种很像是真的属灵情感，但实际是虚伪的情感，所以也没有理由说他们不可能同时拥有好多种这类的情感。

举例来说，那些陪同耶稣进到耶路撒冷的群众，他们一时之间，似乎真的具有很丰富的宗教情感。他们对耶稣充满了倾慕与爱戴，他们是那么尊敬他，把自己的衣服都铺在地上让他走过。他们对耶稣曾作的一切善事表现出无限地感激，他们强烈地表达盼望上帝国度降临，并且是那么渴望耶稣立刻就建立起那个国度。他们每人都充满热情和喜乐地颂赞他，渴望与他在一起。但是，在这其中，又有几个是耶稣真正的门徒？

一个人在同时产生好几种虚伪的情感，并不是不可能的。当一种情绪强烈地兴起时，自然会产生出另外的情感，尤其当首先兴起的是爱的时候，更是如此。正如我以前所说的，爱是人类最主要的一个情感，也可以说是其他一切情感的泉源。

设想有一个人，一直以来对地狱有一种恐惧感，于是撒但来欺骗他，说上帝已经赦免了他的罪。让我们假定撒但是利用一个异象，他看到了一位带着和蔼笑容、张开温暖双臂的人，那个罪人就相信了这是基督的异象。或者撒但用一种声音对他说：「你的罪赦了！」以此来欺骗他，结果这个罪人就认为这是上帝的声音。于是这个罪人就相信他已经得救了。虽然这时他对于属灵的福音仍是一无了解。

这样一来，在这位罪人心中，会产生多少种情感！他会对他所想像出来的救主充满了热爱，因为他救他脱离了地狱之灾。他也会对他所想像的救恩，充满了感激，他会感到一种不可抑止的喜乐。这种种的情绪，会使他向别人大谈他自己的经历和感受，也会使他很容易地在他所想像的上帝面前谦卑下来，他更会舍己并且热心地提升他想像中的信仰——只要他情感的暖流还持续着，他就会这么做。

所有这些宗教情感，都可以由这种方式产生。然而我们所描述的这位经历了各种情感的人，却不是一个基督徒。他的情感，都是来自他自己心意的自然运作，并不是上帝的灵所作的救赎工作。如果有人怀疑这是否可能发生，那他对于属血气的人性，真可说是一无所知了。

## 8 安慰与喜乐

即使一种情感带着安慰与喜乐的顺序而来，也不然证明它是属灵或非属灵的。

许多人排斥属灵情感和经历，必须顺着一定次序而产生的观念。他们认为一个人在悔改之前，不一定需要确信自己有罪、惧怕上帝的审判，以及具有一种属灵的无助感这一连串的意识，

他们说这不过是人为的理论；所以他们怀疑一个人的宗教经历，是否要有一定的次序，也怀疑那些人的情感，只是他们自己心意的自然运作，而不是由圣灵而来。对于那些先强烈知罪，而后有确据的感觉的人，他们更加不相信。

然而，上帝在拯救一个罪人之前，让他有种急需救恩的意识，也是很合理的。人类是有理智的存有，上帝与人接触也是用一种理智的方法。既然在基督之外罪人是被定罪的，那在他们得救之前，使他们了解到这一点，岂不是理所当然？毕竟上帝一旦拯救一个罪人，是要一个基督徒晓得他是已经获得了救恩的人。

圣经告诉我们，上帝在释放一个人得自由之前，确实是先意识到无助。比如：上帝在拯救以色列民出埃及以前，他要他们先感到他们的痛苦并向他呼求（出二 23）。在带领他们过红海之前，他也要他们看到自己是如何的无助，红海横亘在他们前面，埃及军兵追赶在他们后面，上帝要让他们知道他们是绝对没有办法拯救自己，只有他才能救他们（出十四章）。当耶稣和门徒们被困在加利利海的暴风雨中的时候，波涛淹过了船只，几乎就要沉没，门徒们喊着说：「主啊，救我们！」耶稣这才命令狂风和海浪平静下来（太八 24~26）。

当上帝在苦难之中拯救使徒保罗和提摩太之前，他们是在「……被压太重，力不能胜，甚至连活命的指望都绝了；自己心里也断定是必死的，叫我们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复活的神」（林浸一 8~9）这种情形之下的。

圣经描写基督徒是一群「逃往避难所，持定摆在我们前面指望的人」（来六 18），这其中暗示着他们有惧怕和危险的感觉。事实上，福音一消息一这个词就包含了拯救的观念以及从惧怕和痛苦之中被救出的意思。五旬节那天，在耶路撒冷彼得讲道的时候，听众们都感觉到这种痛苦：「众人听见这话，觉得扎心，就对彼得和其余的使徒说：『弟兄们，我们当怎样行？』」（徒二 37）。那个腓立比的禁卒，也感到了这种属灵的痛苦：「禁卒……就跳进去，战战兢兢的俯伏在保罗、西拉面前；又领他们出来，说：『二位先生，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徒十六 29~30），这些经文都可以证明这一点。

因此，我们就可以明白，一个人在归正之前，他会对自身的罪有谦卑的确认和无助的感觉，并惧怕上帝的审判，这实在是很合理，而且也是合乎圣经的。

另一方面，我们也没办法证明，人对于救恩的确据只是由于惧怕地狱而来。对地狱的畏惧和对罪的确知是两回事。对于罪的确知，是一个人感觉到他的违逆，和在心中、生活中的邪恶。这种认知，了解我们是如何严重地触犯了一位无限圣洁的神，这种确知可以「产生」一种对地狱的惧怕，但和只害怕地狱并不相同。

事实上，仅仅是害怕地狱，可能在良心上并没有真正的悔罪。有些人好像看到了地狱张大了且充满烈火，和魔鬼的口，要吞吃他们，但是他们的良心并不认为自己有罪！这种活生生的地狱景象，可能来自撒但，因为撒但要恐吓人，用这种毁灭性的异象，是要使人们相信他们永远不能得救。但这种景象有时也可能来自人们自己的想像。

另外也有一种虚伪的知罪。这种情形常常发生在人们觉得自己真是罪孽深重的时候，但他们并没有真正了解罪的本质。他们并不是从属灵的角度来了解罪，知道这是触犯了神的圣洁。在他们的良心，没有这种感动，即使有感动也很轻微。有时，他们对于应受罚责的罪没有自知，有时对罪也感到困扰，但这种困扰与属灵的感觉无关。

纵使圣灵使人知罪与惧怕地狱，但这也未必能使他得救。没得救的人会抵抗圣灵，上帝也并不一定非要去制服这个有罪的抵抗，带领罪人进入新生不可。

另外也有一种在神前的假谦卑。比如说，扫罗王深深感觉到他得罪大卫的罪，他在大卫面前哭泣，并且承认说：「你比我公义，因为你以善待我，我却以恶待你」（撒上廿四 17），但这是在上帝的灵离开扫罗以后的事了。

骄傲的扫罗谦卑在大卫面前，但即使如此，他却恨大卫入骨！同样地，罪人可能在上帝面前谦卑，但事实上，他们是恨上帝的。他们可能在一些方面表示顺服，但在另一方面，则是用更狡猾的方式继续依靠自己的义。在外表的顺服下隐藏着诡诈，想要与上帝讨价还价。

然而，如果我们在感到对地狱恐惧的同时就确知有罪，而且在上帝面前表示谦卑，那又将如何？如果情形就真是这样，而接着又引导我们进入了福音的喜乐之中，又怎么说呢？难道这还不能证明我们的经历是有属灵的真实性的？

是的！这些经历的次序并不能证明什么。如果撒但可以假冒一种悔改的属灵经历，当然它还可以假冒这种次序。我们知道它可以使我们产生一种虚假的认罪、对地狱的惧怕以及对上帝的谦卑，那为什么它不可以使这种经历依序而生？同时它又为什么不能再使人产生一种虚假的福音的喜乐？那是我们曾经见过的事。

事实上，只有圣经才是我们信仰及生活上绝无错误的指导。圣经并没有说我们有了一定顺序的经历就能得救，上帝的道所应许的救恩，只赐给那些接受上帝恩惠并能结果子的人。他从未应许把救恩赐给一些经过自觉有罪、又惧怕地狱，接着就产生很大喜乐和确信的人。实际上圣经上的话，对基督徒而言，是足够的了。我们是靠赖上帝的话，而不是自己的观念。

在这章结束之前，我想我应该指出一点，那就是人可以全然没有经过一种很清楚的、一定顺序的经历而成为一个基督徒。他们是需要感到有罪、无助，和神对罪人的定罪；但即使如此，神的灵也没有必要把这些感觉按照顺序个别地分开。事实上，一个罪人的悔改，有时毋宁说是在一种混沌的状况之中，而且别的基督徒也不可能很清楚地解释出来。

圣灵常是以一种奥秘的方式进行，把人领到基督里面，正像耶稣所说：「风随着意思吹，你听见风的响声，却不晓得从哪里来，往那里去。凡从圣灵生的，也是如此」（约三 8）。

事实上，对于圣灵应该如何运行的观念，就会影响我们如何解释自己的经历。我们常常会挑出我们悔改经历的某部分，认为这就是在悔改过程中应该有的，但却忽略了不合乎我们所以为正确形式的经历。在这种情形之下，我们就会强迫自己的经历和一般所谓「正常的方式」一致。其实我们这样作，正是表示我们要圣灵按照我们认为正确的方法去工作，而拒绝承认圣灵有时是以不同的方式运行的。

## 9 外表的敬虔

即使情感使人花很多时间在外表的基督教崇拜上，也不能证明它是属灵或非属灵的。

有些人认为如果信仰宗教让我们花太多的时间在读经、祈祷、唱诗或听道上，那种宗教经历不见得是健全的。但正好相反，圣经很清楚地教导我们，人如果真获得了救恩，一定会发生这样的结果。

举例来说，女先知亚拿「并不离开圣殿，禁食祈祷，昼夜事奉神」（路二 37）；但以理一

日要私下祈祷三次（但六 10）。得救的经历也使信徒喜欢唱诗赞美神，「你们要赞美耶和华，因歌颂我们的神为善为美。赞美的话是合宜的」（诗一四七 1）。救恩也使信徒爱听神话语的教导，「那报佳音、传平安、报好信、传救恩的，对锡安说：你的神作王了！这人的脚登山何等佳美」（赛五十二 7）。并且救恩也使信徒喜欢与其他的信徒一起崇拜神，「万军之耶和华阿，你的居所何等可爱，我羡慕渴想耶和华的院宇。我的心肠，我的肉体向永生神呼吁……如此住在你殿中的，便为有福，他们仍要赞美你，（诗八四 1~2, 4）。

但另一方面，如果我们只是在宗教信仰的外在责任上表现热心，那却不一定是得救的证明。这种情形在许多没有真正得救的人身上也有：在以赛亚时代的犹太人，他们都很热心于敬拜，他们有许多献祭、聚会、节期和祈祷，但是他们的心，却不与神同在，所以神告诉他们，他憎恶他们的崇拜（赛一 12~15）。在以西结时代，很多人喜欢听以西结传讲神的话：然而，神却责备他们说：「他们来到你这里如同民来聚会，坐在你面前仿佛是我的民；他们听你的话却不去行，因为他们的口多显爱情，心却追求财利。他们看你如善于奏乐声音幽雅之人所唱的雅歌，他们听你的话却不去行」（结卅三 31~32）。

## 10 开口赞美

即使我们的情感让我们开口赞美神，也不能证明它是属灵或非属灵的。

很多人似乎认为，假如人们热烈地赞美神，这就是归正的标志。我在上章中曾简略地讨论过这点，在本章中我要更详细地来讨论一下，因为有一些人极力强调赞美是属灵生活的一个标志。

没有一个基督徒会因别人在热烈地赞美神而予以责备。然而，我们必须要了解，这种狂热并非是归正的标志：就像我们已经看过的一些例子，撒但也是能摹仿各种属灵情感的，而圣经也给了我们许多未得救的人热烈地赞美神与基督的例子。

当耶稣在各处行神迹时，圣经记载当时的群众「都惊奇，归荣耀与神」（可二 12）；「他们就归荣耀给以色列的神」（太十五 31）；「众人都惊奇，归荣耀与神」（路七 16）。他们也热烈地赞美耶稣，「他在各会堂里教训人，众人都称赞他」（路四 15），「和散那归于大卫的子孙！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高高在上和散那」（太廿一 9）。可悲的是，我们知道这些人中，只有极少数人对神与基督有真正得救的信心。

在耶稣升天之后，我们从使徒行传中读到，那些住在耶路撒冷的人「为所行的奇事，都归荣耀与神」（徒四 21），这是因为彼得和约翰神奇地医治了一个瘸腿的乞丐。然而这些生活在耶路撒冷的人，又有几个人分享到彼得和约翰那样的信心！当保罗和巴拿巴在安提阿向外邦人传道时，外邦人「就欢喜了，赞美神的道」（徒十三 48），然而，仅有一些人得救，因为「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

以色列人在红海歌颂赞美神，但没多久他们就跑去膜拜金牛犊。以西结时代的犹太人，以口来显示对神的爱慕，但他们的心却追随金钱财富（结卅三 31~32）。以赛亚也说，那些憎恶神真正仆人们的人们，也曾经呼喊「愿耶和华得荣耀」（赛六十六 5）。

从这些及其它许多圣经上的例子，可以归纳出：热烈地赞美神及基督，并不是归正的可靠标志。

## 11 自以为得救之确据

即使我们的情感使我们产生对得救的确信，也不能证明它是属灵或非属灵的。

有些人认为，假如我们对自己的得救有确信，那我们一定是被骗了。相反的，新教徒一直相信，得救的确信是基督徒一种恰当的感觉。圣经中有许多神子民对他们与神的关系感到确信的例子。

举例来说，大卫在诗篇中经常提到神是他的神和救主、他的磐石、盾牌和高台等等。使徒保罗在他的书信中，也经常说到他与基督的关系，并因救恩而喜乐，「因为知道我所信的是谁，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直到那日」（提后一 12）。

圣经中明白地表示，所有的基督徒——不只是使徒和先知——都能够而且都应该有这种确信。彼得命令我们要确定神对我们的恩召和拣选（彼后一 10），并告诉我们如何去获得这样的确定（彼后一 5~8）。保罗也说，缺乏确信对基督徒是一极不正常之事：「你们总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没有，也要自己试验。岂不知你们若不是可弃绝的，就有耶稣基督在你们心里吗？」（林后十三 5）。约翰给了我们许多可以测试是否确实得救的方法：「我们若遵守他的诫命，就晓得是认识他」（约壹二 3）；「我们因为爱弟兄，就晓得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壹三 14）；「神将他的灵赐给我们，从此就知道我们是住在他里面，他也住在我们里面」（约壹四 13）。

所以，只因为一个基督徒深深确信他自己的得救而去批评他，这是很不合理的。

但另一方面，如果一个人说自己是得救的，只因他确信如此，这也是没有根据的。一个人可以有最伟大与最振奋的得救确信，然而却仍未得救。他可以显得和神很亲近，并在祷告中用非常大胆和亲密的言语，称呼神为「我的父」、「我亲爱的救赎主」、「我甜蜜的救主」、「我所爱的」等等；他也可以说：「我有完全的把握知道神是我的父，我知道我将去到天堂，就好像我已在那儿一样。」他可以对自己如此的确定，以致他认为不再需要任何理由来测试信心的真实性；他也可以鄙视任何说他可能尚未真正得救之人的建议。然而，这些行为没有一项可以证明他是一个真正的基督徒。

事实上，这种夸口的确信，只是一直在炫耀自己，一点也不像真基督徒的确信，反而比较像在路加福音十八 9~14 节中的那个法利赛人，他非常确定自己与神之间有正确的关系，并无耻地感谢神使他与别人不同。真基督徒的确信是谦卑的，而非自夸的。

未得救之人的心是盲目的、诡诈的和自我中心的，也无怪乎他们对自己有这么高的评价。假如撒但又在他们的罪欲中添加了虚假的安慰与喜乐，那么未得救的人会有一种强烈但虚假的得救确信，也不足为奇了！

当一个未得救的人有了这种虚假的确信，那他就不会去面对下面这些问题，而通常这些问题会让真基督徒怀疑自己的得救是否果真得救：

一、假基督徒感觉不到永生的严肃性，也不晓得永生要建立在正确根基上的重要性。相反的，真信徒则是谦卑和谨慎的，因为他感到要站立在神——这位至圣的审判者——面前，是一件极其重大之事，但虚假的确信对这点则毫无察觉。

二、假基督徒无法察觉他内心有多盲目、多诡诈。他虚假的确信使他对对自己的看法有极大的自信，然而真信徒却对自己的了解采谦卑的态度。

三、撒但并不攻击虚假的确信，它只攻击真基督徒的确信，因为这个真确信会产生更大的

圣洁。另一方面，撒但却是虚假确信的挚友，因为虚假的确信，把假基督徒完全放在撒但的权势之中。

四、虚假的确信让人看不到自己罪性的程度。在假基督徒的眼中，自己是个洁净与光明的人。相反的，真基督徒知道自己的内心，他感到自己是个罪大恶极的罪人，他经常会惊讶一个真正得救的人，会有可能像他这样充满罪恶吗？

有两种假基督徒：第一种是因为外在的道德与宗教行为而自认是基督徒，这些人不了解唯独信心叫人称义的教义；而另一种就是那些从虚假的宗教经验得到确信的人。

后面那种假基督徒是最糟糕的。他们的确信常从自以为是的启示而来，他们称这些启示为「圣灵的见证」；他们经历过一些异象和意念，便宣称是神的灵将未来之事向他们启示。而接受这些异象和意念的人，会说他们也有关于自己已得救的异象与意念，这都不足为奇。所以无怪乎那些自以为的启示，会使他们产生这么高度的自信。

事实上，这种高度的自信，就是人们要从想像的启示中去寻求指引的一个显著的标志。他们大胆的说：「我知道这事或那事」、「我确知」，他们鄙视任何会使他们怀疑自己经历的论证或理性的探究。

要了解这些人的自信是很容易的。以为神用一种特殊的方式来表示他们是神亲爱的儿女，这会满足他们的自爱。假如这些「启示」又是随着强烈的情绪而来，更会使他们误以为是圣灵在他们里面做工，而更加强了他们虚假的确信。

现在我要给传道人一些警告：你们有时用一种错误的方法来传达正确的教义，因而鼓励了虚假的确信。你们告诉人们要「凭着信心不是凭着眼见」来生活，「信靠暗中的神」，及「信靠基督，而非信靠感觉」。这些都是正确的教义—但必须是在被正确理解的前提之下。

「凭着信心不凭着眼见」意味着：允许看不见的属天事实控制我们的思想和态度。我们无法以肉眼看见神或基督，我们也无法看见还未被建立起来的新天新地，然而我们相信这未见的事实。要相信这些，并让这信念来管理我们的心思和生活—这才是「凭着信心不凭着眼见」。

但却正好相反，有许多人以为「凭着信心不凭着眼见」意味着：纵使我们的信心仍处在属灵的黑暗与死亡的光景下，我们仍应相信基督。这是不合圣经，也是荒谬的。一个人不可能相信基督，却仍留在属灵的黑暗与死亡之中；真信心意味着离开属灵的黑暗与死亡，而进入基督的光明和生命中。告诉一位心还在黑暗与死亡光景中的人去信靠基督，等于是告诉他虽然你是个不信的人，仍可对基督怀有信心。

圣经教导说，对基督的信心意味着对他有一种属灵的看见，耶稣说：「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有永生（约六 40）。真信心只存在于当我们「得以看见主的荣光，好像从镜子里返照」，并看见「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林后三 18；四 6）；缺少这种属灵光照的信心，就不是光明之子的信心，而是黑暗之子的欺骗。

「信靠暗中的神」意味着：当我们处于黑暗、痛苦的环境，好像神已不再关心我们时，仍然信任他的话语。这也意味着：当我们不像平时那样能清楚看见他的爱时，却仍继续信靠他。这与以己死和属世的心、缺乏属灵的光照和属灵的经历来信靠神，是完全不同的。

这些没有属灵经历而又坚持靠信心而活的人，有着荒谬的信心观念。他们所谓的「凭信心」，就是相信他们已得救，他们以为怀疑自己的得救是罪恶的，也不问自己的生命是否早已坏死而

且世俗化；他们究竟是从圣经的什么地方发现，信心是意味着相信我们已得救？圣经说信心是将罪人带入救恩中，所以信心不能说是相信我们已经得救。假如信心意味着相信我们的得救，那就是说相信我们有得救的信心；这么一来，信心就只意味着相信我们在信。

我承认，不信可能是缺乏确信的一个因素。有些基督徒的信心极小，而那样小的信心只能产生出极少的得救确信。这个问题的答案是：要在信心中成长，并结出更多信心的果实。其它有些基督徒尽管在生命中有许多确已归正的证据，但仍缺乏确信；他们的怀疑来自单方面不配的感觉，并对神怜悯的大能与实际之微弱感受。还有一些基督徒缺乏确信，是因为他们处于一种黑暗痛苦的环境里：如果神爱我们，怎么会让我们受这么多患难？这种怀疑来自不能倚赖神的主权和智慧。

然而，假如某人感觉自己心中僵死而世俗化，我们也不能责备他怀疑自己的得救，真基督徒的确信是不可能存在这样的心田里，就好像日落之后仍要强留阳光一样不可能。假如我们的心现今仍处在罪恶的黑暗之中，那我们过去所曾拥有的宗教经验之记忆，也不能使这份确信复活。

事实上，假如我们感到自己的心是全然地死寂与世俗化，我们是应该怀疑自己的得救。这也是从神的计划而来，爱神的心越少，对自己的忧虑就会增加；当我们陷入灵性上死寂的时候，是需要这种忧虑来防止我们犯罪，并刺激我们从事更新属灵的努力。

假如一个人的心处于属世和死寂的状态，而我们却告诉他们要保持确信，那我们是与神的计划相抵触。假如我们以为这就意味着「凭着信心不凭着眼见」，「信靠暗中的神」，或「信靠基督，而不是自己的感觉」，向那些心已属世而死寂的人鼓吹确信，就是在鼓吹虚假的确信。

另一方面，倘若我们用自己的属灵情感和基督徒经历来做我们得救的证据，这并不是「以信赖自己的感觉取代信靠基督」。我们没有其它得救的证据可用！假如我们是因自己的情感而赞美推崇自己，那我们就是「信赖我们的感觉而非基督」。当我们的经验与情感变得比神重要，当我们认为神会为我们奇妙的情感而推崇我们时，那就真是危险了；事实上，这是在一个比不道德的无神论者更糟糕的属灵情况之中。

## 12 动人的见证

即使有人对他的情感作了一番极动人的见证，也不能证明，它是属灵或非属灵的。

没有一个基督徒能够毫无谬误地区分出真假信徒。一个基督徒可以看透自己的心，但无法看透任何其他人的心。我们对别人所能有的观察，只是外在的表现。但圣经也清楚地教导，我们绝不能从他人的外在表现，无误地判断一个人的内心。「耶和华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华是看内心」（撒上十六 7）。

就我们所能分辨的，当一个人在外表上，看起来像是一个基督徒，我们就有责任接纳他为基督里的弟兄。然而即使是最有智慧的基督徒也会被蒙骗，看来似乎是很明显悔改归主的人，也常会失去信心。

这不该使我们感到讶异，我们已经看到撒但多会摹仿各种属灵的情感—爱神、爱基督、爱基督徒、为罪懊悔、顺服神、谦卑、感恩、喜乐、热忱。所有这些摹仿的情感可以在同时间出现在同一个人的身上，而这个人可能也熟谙基督教义，颇具人望，并且也能极有能力地用基督

教的言语来表达自己。

真假基督徒之间竟能如此相似！只有神才能无误地予以区分，假如我们妄想自己能区分，那就是傲慢。

不能只因为某人对其情感和经历做了一番动人的见证，就证明其为真基督徒。任何一个类似属神的工作，一定会感动信徒的。信徒喜欢看到罪人悔改，因此当某人自称已悔改归主，并对其经历做了蛮像一回事的陈述，我们的心就受到感动，这并不足为奇。然而，这还是不能证明他的归正是真的。

圣经告诉我们，不是以一个人所说的话，而是以一个人的生命、生活来做判断。这是因为人说自己是基督徒的宣称，就像春天的花朵；树上长满了花，看起来都很美丽，但是没多久，其中许多就凋谢、掉落、腐坏了。曾有一段时间，它们看起来与其他花一样的美丽，闻起来也一样的甜美，我们无法区分哪些会结果、哪些又会凋谢死去的，只有到最后，一些掉落、一些结果子，这时，我们才能区分出不同。

在属灵的事上也是如此。我们必须以所结的果子来判断，而不是看花朵美丽的色彩和香味。自称他们已经归主的人也是看起来美丽、闻起来芳香，能对他们的经历做出感人的陈述，但这些都无法证明什么。言辞不能证明什么，我们必须以果子——人们生命最后的结果——来作判断。（甚至到这时候，我们仍不能无误地判断。但是挂名基督徒的生活方式，确是我们察验其诚挚与得救的最佳证据。）

有这么一个说法：「假如我对某位基督徒感到一股很强的基督之爱，那这一定就是圣灵在动工。而圣灵绝不会犯错，所以，假如圣灵发动这种爱，他一定知道那一个人是真基督徒。」

这种说法是完全错误的。神命令我们去爱所有以合理可靠的方式宣称自己信靠基督的人，所以对挂名基督徒的强烈兄弟姐妹之爱，只证明神的灵使我们服从神的诫命，而不能证明我们所爱的挂名基督徒就是真基督徒。

总之，圣经从未表示过，可以用我们对某人的爱来衡量这个人的属灵光景。这种观念不但没有在圣经中出现过，而且还与圣经相抵触。神的话清楚地教导，没有一个人可以百分之百的确定别人心中对神的光景。保罗说：「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罗二 29）。保罗以这最后的说法：「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就是在教导人们不能判断一个人是否是「内在的」犹太人。人可以用外貌来看人的外在是否是犹太人，但只有神能看透一个人的内在自我。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四章 5 节也教导同样的真理：「所以，时候未到，什么都不要论断，只等主来，他要照出暗中的隐情，显明人心的意念。那时，各人要从神那里得着称赞。」

连使徒都不认为他们能判断人的心，而我们若还以为自己能作判断，这是极其自大的态度！

## 第三部 真实属灵情感的明显标志

### 开场白

现在，我要指出一些事项，使你可以从其他种类的情感中，区别出真实属灵情感。但首先我要先说明下列指导原则：

一、我并不是要帮助人，去在别人身上毫无错误地判断其属灵情感的真伪，我曾谴责过这样的企图是自大傲慢的。论到辨识别人的光景，基督只给我们足够保守自己安全的规则，为避免我们误入歧途。在圣经中，他也给我们许多规则，而这些规则使教会领袖能有效地辅导会友的属灵光景；可是，神并没有使我们能在所有自称是基督徒的人中间，正确地分出绵羊和山羊，他把这个权力保留给自己。

二、我也不是要帮助那些属灵光景刚硬冷淡的基督徒去获知救恩的确据。我已讲过，神的计划并不使这样的基督徒能有保证；除非他们先从属灵冷淡的光景中出来，否则神不要他们有得救恩的确据。我们得到确据是因着行动多于自我检讨。使徒彼得叫我们要在所蒙的恩召和拣选上坚定不移，第一步并不是自省，而是要我们在信心上加上德行，又要加上知识，又要加上节制，又要加上忍耐，又要加上虔敬，又要加上爱弟兄的心，又加上爱众人的心（彼后一 5~7）。属灵光景冷淡的基督徒，当他还继续在这种光景中时，不要期望获得帮助，以便明白自己的救恩，乃该先实行彼得的教诲。

三、我们不要期望能找到一些规则，使这些受了假想启示和虚伪情感所欺骗的假冒伪善的人得到改变，他们已在虚伪的保证里被定型了。这样假冒伪善的人是多么自信他们的智慧，并被狡猾的自义伪装得很谦卑，其实他们是瞎了眼，他们总以为不须悔改。然而这些规则，有助于判知他类的伪善者，并可帮助真伪情感混淆不清的真基督徒。

### 1 源于内心

真实的属灵情感起源于心中那属灵的、超自然的、神圣的影响力。

新约圣经称基督徒为属灵人，好与仅仅属血气的人作一番对比。「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属灵的人能看透万事，却没有一人能看透了他」（林前二 14~15）。它也对比属灵的人与属肉体的人作了个对比：「弟兄们，我从前对你们说话，不能把你们当作属灵的，只得把你们当作属肉体」——这也就是指那些尚未成圣的人（林前三 1）。这几节经文中，「属血气的」和「属肉体的」这些字眼都意味着「未成圣」、「没有圣灵」，而「属灵的」则意味着靠圣灵成圣。

正如圣经称基督徒为属灵的，我们也发现，圣经用同样的字眼来描述某些特质和原则，例如：「属灵的心志」（罗八 6~7），「属灵的智慧悟性」（西一 9）和「属灵的祝福」（弗一 3）。

在这些经节中，「属灵」这个字眼并不是指人的灵，不是因它存在于与肉体相对立之人的灵中，就说它是属灵的。即使它是存在于人里头的灵，圣经也称某些特质为「属血气的」或「属肉体的」。例如：保罗描述骄傲、自义、自恃聪明为「属肉体的」（西二 18），虽然这些特质

存在于人的灵里。

新约圣经用「属灵的」这个字眼，是指三一神的第三位—圣灵。基督徒被称为「属灵的」，是因为他们是从神的灵而生，并且圣灵住在他们里面。一件事或一个人之所以是「属灵的」，全在乎其与圣灵的关系—「我们讲说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语，乃是用圣灵所指教的言语，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林前二 13）。

神赐圣灵给真基督徒，圣灵住在他们里面，成为生活与行动的源头影响他们的心。保罗说基督徒活着，是因基督在他们里面活着（加二 20），基督不仅藉着他的灵住在他们里面，更是「活」在他们里面，他们活着是靠着他的生命而活。基督徒不只喝这活水，乃是这活水要在他们里头成为泉源，直涌到永生（约四 14）。真葡萄树的汁液不是像流入杯子那样，乃是流进行生命的枝子，在此这汁液成为生命的泉源（约十五 5）。因为神以此方式使基督徒联结于圣灵，所以圣经称基督徒为「属灵的」。

神的灵可以并且也真的影响了属血气的人，可参看民廿四 2：撒上十 10；来六 4~6。可是在这些例子中，神并未将他的灵作为属灵生命的源头，神的灵与属血气的人之间并没有联合，我可以举几个例子来说明一下：光可以照耀在一个非常暗的黑色物体上，可是如果光不能使那物体本身也发出光芒，那么没有一个人会说它是一个光亮的物体。所以，当神的灵只在那人身上作工，却没有在其里面成为属灵生命的源头，这个人就还不算是属灵的。

圣经称基督徒和他们的美德为「属灵的」，主要原因乃是：圣灵在基督徒里面结出的果子，是与圣灵本身的属性一致的。

圣洁是神的灵的本性，所以圣经称之为圣灵；圣洁是神本性的荣美和甘甜，是圣灵的本质，就如热是火的本质。圣灵住在信徒心中成为生命的泉源，涌动在他们里面，并在他的甘甜和圣洁的神性中，将他自己赐给了他们。他使人分享神属灵的荣美和基督的喜乐，所以信徒藉着参与在圣灵中，而与圣父和圣子相交、团契。所以信徒内在的属灵生命，在本质上是与神自己的圣洁一样的，只是在程度上远不及神：这就好像太阳照耀在钻石上，钻石的光亮与太阳的光亮在本质上是一样的，可是在程度上却远不及太阳。这就是基督在约三 6 所说：「从圣灵生的就是灵」的意思，圣灵所创造的新本质，在本质上与创造者圣灵的本质是一样的，所以圣经称它为属灵的本质。

唯有在真正的基督徒里面，圣灵才如此工作。犹太人说属血气的人「没有圣灵」（犹 19）。保罗说，惟有真基督徒才有圣灵的内在：「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罗八 9）。依据约翰所说，有了圣灵就是住在基督里的确据：「神将他的灵赐给我们，从此就知道我们是住在他里面，他也住在我们里面」（约壹四 13）。相反的，一个属血气的人，毫无属灵的经历，谈到属灵的事，他以为愚拙，因他不知道所谈的意义为何：「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林前二 14）。耶稣自己也教导说，不信的世人不认识圣灵：「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他，也不认识他」（约十四 17）。

所以，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知道：圣灵在真基督徒身上所产生的果效，是迥然不同于藉血气所产生的任何事；这就是我所说：真实属灵的情感起源于「超自然的」影响。

从前面所说我们就可以知道，基督徒那个全新的内在知觉和感受，在本质上已是全然不同

于他们未悔改前的任何经验，这可以说是：对属灵事物的一种新的灵觉。这种感受是不同于任何属血气的感觉，正如味觉之不同于视觉、听觉、嗅觉和触觉。藉由这个新的灵觉，感受到的事与属血气之人所感受的有天壤之别，这个差别就好像仅仅是观看蜂蜜与实际尝到它的甘甜之差别；这也就是为什么圣经常把叫人重生的圣灵工作，比作赐下一个全新的感觉：瞎眼看见、聋子听见。并且因这灵觉比其他任何感觉都崇高且优越，所以圣经比喻这个赐予犹如从死里复活和新造者。

许多人将这新的灵觉与想像力给搞混了，其实两者全然不同。想像力是一种每个人都有的能力，想像力使我们有看到、听到、闻到其他事物的观念，即使这些都不在我们眼前。可是真的就有人将想像力与灵觉混淆不清如以下的情形：有些人将他们的一些想法印刻于一个光亮的想像上，他们便说这是神荣耀的属灵启示。有些人对基督挂在十字架上、鲜血滴流有着极生动的想法，便说他们看到基督钉十字架的属灵景象。有人看见基督向他们微笑，伸开双臂要拥抱他们，他们便说：这是基督恩典与爱的启示。有人看见栩栩如生的天堂，在那里基督坐在宝座上，有灿烂发光的天使及圣徒的列队，他们便说：天堂之门向他们开了。有人想像响声和声音，也许还引用圣经节，他们便说：心中听见基督的声音或圣灵的见证。

可是这些经历算不得是属灵的或神圣的。这些经历只是外在东西的想像——一道光线、一个十字架、一张宝座、一个声音，这些想像的观念，在本质上并不是属灵的：一个属血气的人也能够对形状、色彩、声音有生动活泼的想法。想像到神外在的荣耀和光辉，还比不上数以百万计的不信者在末日大审判，所要面对基督外在的荣耀。有关基督挂在十字架上的心理想像中，也不会比那些不属灵的犹太人站在十字架周围用肉眼观看基督被钉的景象好到哪里。想一想，想像基督肖像与罗马天主教所崇拜的基督绘画、雕像又有什么不一样呢！从这些想像的感动而起的情感，还不是与无知的天主教徒在敬拜这些绘画、雕像的感觉一样吗？

这些想像的意念在本质上根本不是属灵的。撒但也能很容易地制造这些虚幻，如果它能提供人思想，它也能提供形象。我们从旧约圣经知道，假先知也会从虚伪的灵作梦、看异象：申十三 1~3；王上廿二 21~23；结十三 1~9；亚十三 1~3。若撒但能在人心映印这些想像，这就不能证明是神的工作。

即使神的确在某人心中产生这些想法，也不能保证那个人的得救。从圣经有关巴兰的例子就可以了解：神将耶稣基督为出于雅各的星、兴于以色列的杖之异象，生动活泼地印在巴兰心里，巴兰描述说：「得听神的言语，明白至高者的意旨，看见全能者的异象，眼目睁开而仆倒的人说，我看他却不在现时，我望他却不在近日，有星要出于雅各，有杖要兴于以色列」（民廿四 16~17）。巴兰在异象中看到基督，但对基督没有属灵的认识：虽然神在他心中给了他救主的形象，可是他还是没有得救。

从想像产生的情感不算是属灵的。属灵的情感确会产生一些想像，特别是心思较为软弱的人。但想像并不能产生属灵的情感，属灵的情感只能起源于属灵的原因——来自圣灵所赐属灵真理的属灵认知。心理想像到一个影像、一个声音，在本质上并不是属灵的；那是信徒和不信者都能有的一种经历，因想像力乃是每一个人都有天赋。宗教性的想像，常常会激发高昂的血气情感，这是不足为奇的。当一个人有这些想像，并相信这就是神的启示和蒙神喜悦的标志时，我们还能期望他什么呢？当然那个人是兴高采烈的。

这时也许我们该谈谈「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罗八 16）这件事了。我发现许多人都误解了这段经文的意义，他们认为圣灵的见证，就是立即启示我们是神儿女这个事实；好像神会藉一种神秘的声音或印象在内心对他们说话，确保神就是他们的父。「见证」这个字眼误导这些人行如此想法，当圣经说，神「作见证」时，他们以为必定是神有直接的保证或启示真理；但若再仔细查看圣经，就会发现这种想法是不正确的。所谓「作见证」或「见证」，在新约圣经常是指：从一件可以被证实是真实的事上提出的证据。例如：「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迹奇事和百般的异能并圣灵的恩赐，同他们作见证」（来二 4）。这些神迹奇事和恩赐叫作神的见证，并不是为它们断言了什么，乃是因为它们是证据、证明。约翰说：「水和血」为见证（约壹五 8），水和血不能断言任何事，但是水和血是证据。还有，神藉着从天降雨与赏赐丰年的护理工作，都是神良善的见证，它们都是这些事的证据（徒十四 17）。

当保罗说到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时，并不是说圣灵给我们某些超自然的暗示或启示。前面的经节让我们知道，保罗的意思是：「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罗八 14~16）。这意思是：圣灵的内住、引导，影响我们对神的举止行动像是父亲的儿女，这些就是圣灵给我们的证据，确保我们是神的儿女。

保罗提到两种心：「奴仆的心」是惧怕的，而「儿子的心」是爱的。奴仆的心是因惧怕刑罚而产生，而爱的心呼叫「阿爸父」，并使人亲近神，举止行为像是他的孩子。以赤子之心爱神的信徒，会看见并感受到他的心与神联结，从此确知他是神的儿女。圣灵的见证并不是某些属灵的耳语或立即的启示，圣灵的见证就是神的灵在信徒心中产生圣洁的影响，引导他们爱神、恨恶罪、追求圣洁。如保罗所说：「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罗八 13）。

保罗说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并不是说有两个分开的独立见证。乃是说我们的灵领受神圣灵的见证，就是我们的灵看见又宣称，圣灵在我们里面所作的，我们是神儿子的见证。我们的灵是我们的部份，圣经在其他地方，有时称它为心（约壹三 19~21）或是良心（林后一 12）。

人们以为圣灵的见证就是一种内在的声音、暗示或神对人的宣称，这是一种可怕的伤害：他是蒙爱的、蒙赦免的、蒙拣选的等等。许许多多生动活泼却虚幻的情感就是起源于这样的谬见！我深恐有许多人已被如此的谬见所欺骗落入地狱了。这就是为什么我会用这么长的篇幅来讨论这个题目的原因了！

## 2 被神吸引

属灵情感的目标，在于属灵事物的可悦，不在于我们的自我利益。

我的意思并不是要从属灵的情感中排除自我利益，乃是要将它放在次位。属灵情感的主要目标，是在于属灵事物本身的卓越与美好，并不在于我们的个人利益。

有人说所有的爱都是出于自爱。他们说，任何人爱神而毫不出于自爱之根，这是不可能的。他们说，任何一个爱神并渴望与神和神的荣耀相交的人，都是出于渴望自己的幸福、快乐，所以对神的爱是寓于渴望自己幸福（自爱）的根中。可是，说这些话的人，应该扪心自问：一个人为何要将他的幸福寄望在与神和神的荣耀相交上呢？的确，这就是爱神的结果。一个人必须

先爱神，他才会重视并以与神和神的荣耀相交为自己的幸福。

当然，有一种爱别人的爱是出于自爱，这是因别人的恩惠或礼物的吸引，而对那人产生一种爱；在这种情况下，当然这个爱别人的爱，根本是出于自爱。不过完全不同的是，开头有一件事物吸引我们喜爱另一个人，那是一种感激性质的表现，这性质本身是可爱的、美好的。

对神的爱若基本上是起源于自爱的、自利的，那在本质上这就不是属灵的了。自爱全然是属血气的本质，这种本质天使有、魔鬼也有。所以如果只是出于自爱，就算不得是属灵的；基督在路加福音六章 32 节讲到了这种爱：「你们若单爱那爱你们的人，有什么可酬谢的呢！就是罪人也爱那爱他们的人。」

真正爱神的最深原因乃是因为神属性的无上荣美，惟有这才是合理可信的事。使一个人或任何受造者显得可爱的主要因素，是在于他的优点、长处，在神也是同样的道理。神的属性本身是无限地好、是无限地美、光明和荣耀。除非我们因为神的美善、荣美本身而爱神，否则我们如何能正确地爱神呢？人们对神的爱若是出于神对他们是很有用的原因，那这个爱一开始就错到底了。他们只从他们自我爱好的观点来看待神，他们不能欣赏感谢神本质的无限荣耀，而这才是一切良善、可爱的来源。

属血气的自爱也能向神和基督产生很多情感，却不会感谢欣赏神本质的美善和荣耀。比如，自爱所能产生的仅仅是属血气的感谢；这是因对于神的错误观念而导致的，好像在神都是爱和怜悯，并没有公义的报应：或好像因人的价值，神应该爱人。根据这些见解，虽然人对真神丝毫没有爱，却有可能爱他们自己想像中的那一位神。

再说，由于人缺乏对罪的认知，自爱便能产生对神的爱。有些人对罪无厌恶感，不知道神无限的圣洁是与罪敌对的。他们以为神的标准不会高过他们的标准，所以 they 与神相处得很好，也感觉对神有一种爱，可是他们所爱的是他们想像中的那一位神，并不是真实的神。另有些人只因他们蒙受了物质上的祝福，而使他们的自爱心对神产生一种爱，这算不得什么属灵！

还有些人因他们坚定深信神爱他们，就感觉对神有活泼的爱。有的人经过极大的痛苦或对地狱的恐惧，猝然领悟相信神爱他们，赦免他们的罪，接纳他为他的儿女。这种情况，或许藉着在他们想像中的一个意念或内在说话的声音，或某些非圣经的方式发生的。如果你问这些人，神本身是不是可爱极美的，他们也许肯定他说是。其实他们对神的好感是他们自己想像的，是因他们已领受了神极大的祝福而构成的；他们以神为可爱，只因他已赦免并接纳他们，多么爱他们并应许他们上天堂的缘故。这样的信仰，当然容易使他们爱神并会说神是可爱的。一个自私的人，对自我有益的任何事都会觉得可爱的。

圣灵在基督徒里面产生对神真实属灵的爱，是完全不同的。真正的基督徒不是先看神爱他们，而是他们先看见神的可爱，基督的优美和荣耀，他们的心灵被神抓住了，他们对神的爱是起源于这样的看见。真实的爱以神为开始，并为了神自己的缘故而爱神。自爱以自我开始，爱神是为了自我的爱好、利益。

然而，我不是要大家以为，对神赐福的所有感恩只是出于属血气自私的事：属灵的感恩也是有的，属灵的感恩与只为自我利益的感谢，其差异如下：

一、对神赐福的真感恩是为了爱神自己而涌出的。基督徒已看见神的荣耀，他的心被神的荣耀所抓住，所以他的心变得柔嫩，当这位荣耀的神赐恩惠祝福给他时，更是易受感动。我能

以人间的生活举例说明：若有一个人员然对于另一个人没有爱，可是还会因对方所施与自己的恩惠感到感激。但对所爱的朋友、已有深厚感情的人，所表现的感激是大不相同的：当我们得到这样朋友的帮助时，更增进我们对他们已有的爱。同样，当我们蒙受这位伟大的神赐福时，更增强我们为他的善良和荣耀而有的爱。所以我们不能从属灵的感恩排除所有的自爱：「我爱耶和華，因为他听了我的声音，和我的恳求」（诗一一六 1）。我们对神的爱是基于神自己的本性，我们对神的感恩是感谢他为我们所作、所预备的救恩。

二、属灵的感恩不只因神赐福的良善感动人心，乃是因神的良善是神属性的荣美丽感谢。神无比的恩典表现在救赎的工作上，发光于基督脸上，有无限的荣耀，基督徒看见这荣耀就大为喜悦。如一个罪人需要救恩，基督徒个人有份于基督的工作，就能帮助他集中心志在基督的工作上。他看见神救赎的仁慈作为，使他全神贯注神良善的荣耀属性。所以自爱促成属灵的思考。

也许有人引用约壹四 19 所说的：「我们爱，因神先爱我们」来反对我所说的。他们认为我们爱神的首因，是我们知道神爱我们。我不同意这说法，我认为约翰的意思完全不是这样的。他说的我们对神的爱，是神放在我们心中的，是他爱我们的一种标志。我们爱他，因为他仁慈地引导我们的心爱他。本乎这意义，「我们爱，因神先爱我们」，就等于说，我们得救，是因为当我们对他没有爱的时候，他先爱我们。

我承认，我们还有其他爱神的经历，因他先爱我们，可是对神必须以属灵的爱，不仅是自私的爱。如神在耶稣基督里对罪人的爱，是他的荣耀道德完美的主要启示之一。神的爱在我们里面，叫我们爱神道德的完美。再说，神对一个蒙拣选的爱，是显明于他的悔改归依基督，乃是神荣耀的极大显示，因此产生神圣属灵的感恩。在这情形中，我们以圣洁、属灵的爱来爱神，因他先爱我们。我们为何不以为这就是约壹四 19 节所说的对神的爱，而不仅仅是自私的爱呢？

到我们一直讨论的是基督徒对神的爱。我所说的是等于基督徒的喜乐和喜爱神。对神有属灵的喜爱，主要起因于对神的美善完全，并不是因他赐给我们的祝福；就是藉基督的救恩大为欣喜，因其救恩是神完美的荣耀启示。基督徒当然因基督为他个人的救主而喜乐，可是这还不是他喜乐的最深原因。

假基督徒的情况就大不相同了！他们听见神差他的独生子，基督的爱使他愿为罪人死，基督的牺牲换得极大的祝福和应许给他的百姓，他们听到后为此欢喜快乐，感觉很得意。但你若查看他们的快乐，你会发现，他们欢喜快乐是因为他们有这些祝福，这些祝福提升了他们；他们甚至喜悦拣选的教义，抬举了他们的自爱而沾沾自喜，认为他们是天之骄子。他们的快乐全然为了他们自己，不是在于神。

假基督徒在快乐中，眼目所注视的全是他们自己。他们的心被他们自己的经历盘据着，没有神的荣耀、基督的荣美在内；他们总是在想，我所得的是多么了不起的经历！多么伟大的启示啊！多美好的经历，我该告诉别人！他们以他们的经历代替基督，不喜爱基督的荣美与丰盛，他们喜爱他们了不起的经历。这些都显示在他们的谈论中，他们高谈阔论自己。那真基督徒当他感受属灵的火热与活力时，喜爱谈论神和基督并福音的荣耀真理。假基督徒满口吹嘘自己：自己的奇妙经历、神多么爱他们、他们的灵魂多么安全、他们如何知道他们将会上天堂等等。

### 3 神本性之美

属灵的情感是以属灵之事的道德优美性为基础

何谓属灵之事的道德优美（moral excellence）？

这不是指许多人所意味的「道德」。有些人以这个词只不过是指尽外在的本份而已。有些人以其意指一些非属灵的美德，也就是一个非信徒所能拥有的诚实、公正、慷慨等等。但当我说到属灵之事的道德优美时，我是指着一种属乎神道德品格的优美。换句话说，我是指着神的圣洁。神的圣洁是他一切道德完美的总合就如他的公义、真理和良善（神的确也有其他属性，例如：能力、知识及永恒性，然而我们不称这些为「道德」的属性，因这些并非神品格的特质。）

我已经说过，属灵情感是源自于属灵之事的优美。现在我要进一步说明，这种优美就是道德上的优美。一个真正的基督徒对属灵之事的喜爱，就是因着它们的圣洁。基督徒爱神，是因着他的圣洁之美。

我并不是说基督徒看个见神在能力、知识及永恒上的优美。然而，我们是因神圣洁之故，才爱他的能力、知识及永恒；没有圣洁，能力和知识就去显为优美。有谁会在一个恶人身上看见优美，只因他有能力和知识？是圣洁使得其他特质变为优美的。神的智慧是荣耀的，因他是圣洁的智慧，而非邪恶的诡诈。神的永恒是荣耀的，因他是圣洁的永恒，而非不改变的恶。

因此，对神的爱始于对他圣洁的喜悦，而非其他属性。是从神的圣洁才衍生出其他属性的美好。除非我们先看到神圣洁的全然优美，否则我们也看不见神的知识、能力、永恒或其他属性的美好。

因圣洁是神本性的美好，所以也是所有属灵事物之美。基督教之优美，乃在于她是圣洁的宗教：圣经之优美，乃在乎其教训是圣洁的（诗十九 7~10）；我们的主耶稣之所以优美，就是因他的位格是圣洁的一神的圣者（徒三 14）；福音之优美，乃在于它是一圣洁的福音，是从神和耶稣基督之美所发生的光芒：天堂之美，乃在于它是全然圣洁、毫无瑕疵的「圣城」（启廿一 10）。

我前面说过，神给予基督徒一个新的灵觉。现在我可以告诉你，这个灵觉所看到的、所感觉到的、所品尝到的，究竟是什么？就是圣洁之美。非信徒不能看见此等优美，而圣灵能叫基督徒意识到这圣洁之美。

圣经指出，圣洁之美才是属灵胃口的真实对象，这也是主耶稣基督的一道美食：「我有食物吃，是你们不知道的，……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来者的旨意，作成他的工」（约四 32~34）。诗篇一一九篇是圣经中有关真宗教本质记载最清楚的一段经文，其中对神律法的颂扬，就彰显了他的圣洁。它宣称律法的一切优美是整个属灵胃口的主要目标（参见诗一一九 14, 72, 103, 127, 131, 162）。在诗十九 10 也可发觉诗人宣称神圣洁的律法是「比金子可羡慕，且比极多的精金可羡慕；比蜜甘甜，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

一个属灵的人喜爱圣洁之事，与一个不属灵的人恨恶圣洁之事的理由是相同——不属灵之人对圣洁之事的恨恶，正是因其圣洁性；所以，圣洁之事的圣洁，正是属灵人所爱的。我们可从在天堂的圣徒和天使身上看见这一点，他们的心思意念深深被神圣洁之荣美所占据：「彼此呼喊说：圣哉！圣哉！圣哉！万军之耶和华，他的荣光充满全地」（赛六 3），「昼夜不住的说：圣哉！圣哉！圣哉！主神是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全能者」（启四 8），「谁敢不敬畏

你，不将荣耀归与你的名呢？因为独有你是圣的」（启十五 4）。在天上如是，在地上亦然：「你们当尊崇耶和华我们的神，在他脚凳前下拜：他本为圣」（诗九十九 5）。

我们可藉此原则来测试自己对天堂之事的渴望。我们向往天堂，是因神圣洁荣美照耀那地呢？还是我们向往天堂之福，是基于自私的享乐？

## 4 属灵认知

### 属灵的情感源于属灵的认识

属灵的情感不是没有光的热度，乃是源于属灵的光明。一个真基督徒会有所感觉，是因对属灵之事比以前有更多的看见和了解。他比以往更清楚且更多地有所见解，并且对神的真理有更新鲜的感受，或重获从前他所失去的认知：「我所祷告的，就是要你们的爱心，在知识和各样见识上，多而又多」（腓一 9），「穿上了新人，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象」（西三 10）。

针对此点，我要强调，教义的知识与属灵的知识是有很大的分别。教义的知识只涵盖理智而已，而属灵的知识是心灵的感觉，藉此我们可以看见在基督教教义中所拥有的圣洁之美。属灵的知识，总是包涵理智与心灵。我们必须以理智来了解圣经教义的意义，并且用我们的心灵来品尝这意义中的圣洁之美。

一个人可以在他的理智上拥有极多教义的知识，但却未品尝过这些教义中的圣洁之美：他所知道的，乃是头脑里的理智，但却没有心灵里属灵的体会。仅有教义的知识，就好像一个人只是注视并触摸蜂蜜而已：但属灵的知识，就是一个人用舌头亲尝蜂蜜之甜美了。亲尝蜂蜜甜美者，比注视、触摸蜂蜜者更认识蜂蜜！

这意思就是说，对圣经属灵的了解，并不意味着就是了解比喻、预表及寓言。一个人可能知道如何解释这些东西，但在灵里却没有一丝属灵的亮光。「我若有先知讲道之能，也明白各样的奥秘，各样的知识，而且有全备的信，叫我能够移山，却没有爱，我就算不得什么」（林前十三 2）。圣经的「属灵意义」，就是在于其真理的神圣甜美，而不是其象征性经文的正确解释。

再者，假使神藉着圣灵将他的旨意启示给我们，这也不是属灵的知识；此等知识是教义性的，而非属灵的。有关神旨意的事实是教义性的，正如有关神的本性和工作的事实也是教义性的！所以我们还是在处理教义的知识，甚至是神直接向我们的心思启示他的旨意。如果我们没有意识到神旨意的圣洁之美，就算是一个直接快速的启示，也不能使我们的知识成为属灵。

我还要纠正另一个对属灵知识常有的错误。有人会说，神将一段经文深深烙印在他们心中，藉此向他启示他的旨意——这段经文常是有关圣经中的某位人物及其行径。例如：一个基督徒决定是否要移居国外，又怕在那里可能会面临许多困难和危险。这时，创世记四十六章 4 节神对雅各所说的话语，就强有力地进到他心中：「我要和你同下埃及去，也必带你上来。」这句话是关于雅各和他的行动，但这位基督徒就将此应用在自己身上；他把埃及解释为国外，便认为是神应许要带领他到那里，并会将他平安地带领回来；他可能说这就是这节经文的「属灵认知」，或说是圣灵把这节经文应用在他身上。

然而，在此根本没有什么属灵的意义。属灵的了解是看见了这节经文实际的意义，而不能

从其中造出另一个新的意义；给圣经造一个新的意义，就等于编撰一本新的圣经！这是在加添神的话，是要被定罪的（箴卅 6）。圣经真实的属灵意义，是当圣灵最初默感之时的意义，原始的意义是人人都可看得到的一假如他不是灵里盲人的话。

毋庸置疑地，这些经验会产生出活泼生动的情感。当人们认为神以圣经如此带领他们，或藉圣灵直接向他们显明他的旨意时，他们心中会有极深的感动。然而，我的看法是：这些经验没有一个涵盖在对神圣洁之美的感受中。唯有它是发自对神圣洁之美的属灵看见，这种情感才算是属灵的；若仅仅是发自思想上的联想，或某段话语进入脑海中的情感，本质上，它们都不是属灵的。

世上大多数错误的宗教，就是由这种经验，及令他们为之兴奋的错误情感所造成的：基督教以外的宗教，就是充满了这些东西。（不幸地，这就是教会的历史。这些经验迷惑了人们，尤其是智识不足的人，他们以为这些印象、异象及狂喜就是基督教的全部了。因此，撒但把自己变为光明的天使，欺骗大众并腐化了真宗教。教会的领袖必须恒常儆醒，抵挡撒但迷惑人心。尤其是在复兴的日子中。

在继续下面的讨论以先，我还需要澄清一件事。我不要任何人误解我以上所论及的，我并不是说仅仅因为其中有想像的思想在内，那些情感就是非属灵的了。人的本性就是如此，当我们热烈地想着其事时，就不能不有些想像的意念。不论如何，假使情感只是来自这些想像的意念，而不是出于属灵的知识，那我们的情感就没有属灵的价值。我希望人们把这个区分谨记在心：想像的意念可能来自属灵的情感，但属灵的情感不能来自于想像的意念。属灵的情感，只能来自于属灵的知识、来自于看见圣洁之美的内心感受。并且，若是想像的意念是伴随着真正的属灵情感，这种情形并非是必要的，而只是偶然的結果。

## 5 对神的确信

属灵的情感会带来对属神之事真实性的确信

本书开端所引的圣经经文：「你们虽然没有见过他，却是爱他；如今虽不得看见，却因信他，就有说不出来、满有荣光的大喜乐」（彼前一 8）。

真基督徒对福音真理有一坚固、有力的确信，他不再犹疑于两个论点之间；对他来说，福音不再有可疑或只是可能的真理，而在他心中成为坚定、无可置疑的。福音中那伟大而属灵的、奥秘和不可见的事，就像一强有力的实体深深地影响他的心灵：他不仅仅只是有耶稣是神儿子的看法，而是神开启了他的眼，看见了情形果真是如此。至于耶稣教导有关神、神的旨意、救恩以及天堂的事，这个基督徒也知道这些是不容怀疑的事实，所以这些都会在他们的内心和言行举止上产生实际的影响。

从圣经中也明显地看到，所有真基督徒都对属神之事有如此的确信。我只提几处经文：「耶稣说：『你们说我是谁？』西门彼得回答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耶稣对他说：『西门巴约拿，你是有福的。因为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太十六 15~17），「你从世上赐给我的人，我已将你的名显明与他们。他们本是你的，你将他们赐给我，他们也遵守了你的道。如今他们知道，凡你所赐给我的，都是从你那里来的；因为你所赐给我的道，我已经赐给他们：他们也领受了，又确实知道，我是从你出来的，并且信

你差了我来」（约十七 6~8），「为这缘故，我也受这些苦难：然而我不以为耻，因为知道我所信的是谁，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直到那日」（提后一 12），「神爱我们的心，我们也知道也信」（约壹四 16）。

有许多的宗教经历不能叫我们得到这种确信。许多所谓的启示虽然很感动人，但不能使人产生确信。这些启示对于一个人的态度、举止，不能产生持久性的改变。有些人虽然有这些经历，却在他们日常生活中，看不出因着对无限、永恒实体之确信，所产生的实际影响。他们的情感只燃出一阵火花，不久就消灭了，没有留下持久的确信。

容我们假设一个人，他的宗教情感是出自于很强的确信，确信基督教是真实的。这样，他的情感就是属灵的吗？不一定。事实上，他的情感仍是非属灵的，除非他的确信是合理的。所谓「合理的确信」，是说建立在真实的证据以及充分理由之上的确信。其他信仰的人们，对他们的宗教真理也能有强烈的确信：往往他们接受他们的宗教，仅因他们的父母、邻居和国家是这么相信的。假如一个自称基督徒的人除了这点以外，再没有其他信仰基础，那么，他的宗教信仰只不过是根据传统，不比其他那些人好到哪里。无疑地，基督徒所信的真理是更好的，但是如果他的信仰只是来自传统，那么这信仰的本身和其他人所信之宗教也没什么区分了。从这样的信仰而来的情感，也不见得优于其他信仰的宗教情感。

此外，我们再假设一个人，他相信基督教不是来自传统，而是根据理性与论证，那么，他的情感是属灵的吗？我再说，这也不一定。非属灵的情感也可能来自合理的信仰。除了合理以外，信仰的本身也必须是属灵的。事实上，这也就是为什么有些人会因理性上的论证，而在理智上相信基督教是真宗教，可是那个人却仍未得救。行邪术的西门在理智上相信了（徒八 13），但仍旧「在苦胆中被罪恶捆绑」（徒八 23）。理智上的信仰必能产生情感，正如「鬼魔也信，却是战惊」（雅二 19），但这种情感不是属灵的。

对真理的属灵确信，唯独来自属灵的人。唯有当神的灵光照我们的心思，使我们明白属灵的真实性的时候，我们才能对真理有属灵的确信。切记，属灵的认识是指着对属灵之事圣洁之美的内在感受。我现在要描述一下，这些认知如何使我们确信属灵的真实性的。

神是独一的，全然不同于所有受造之物；是神的美好——比神自己其他属性更令他全然不同于其他之物。所以当基督徒看见基督信仰之美时，也就是看见神在其中。所见神圣之美就是神主要的特性，这就给予基督徒一个直觉的知识，就是基督的福音是来自神。他不需经过复杂的论证而信服，这论证是简单的：他把握住福音的真理，是因为他看见了神的荣美。

福音许多极重要的真理，就在于它的属灵之美。因人类不能看见这种美，所以他不相信这些真理也是不足为奇的。举几个例说明一下：除非我们见到圣洁之美，我们对罪恶的丑陋是盲目的。结果，我们不会了解圣经中对罪的谴责，也不了解圣经所言人类罪性的可怕。唯当圣灵赐给人能品尝圣洁之美与罪恶之苦毒的能力时，这个人才能看见并感受到自己内心完全的堕落。唯独这样，才能使我们真知道圣经所言有关人性之败坏、人类需要救主及神的大能改变更新人们的内心……，这些话都是真的！这也让我们知道，神在惩罚罪恶时是公正的，人们无能为自己赎罪。这种对圣洁之美的感受，也能使我们看见圣经所启示给我们的基督之荣耀，我们才能知道赎罪的无限价值及福音救法之优越性。我们看到人们的喜乐乃在于圣洁，我们感受到天堂无法形容的荣耀。只有当我们接受了我所提的这些感受属灵荣美的灵觉时，所有这些事的真理

就向人显明了。

如果对福音真理的坚信不是来自这种对神之荣美的感受，那么大多数人将永不会相信真理。学者、研究人员可以根据历史证据而相信，但这对我们大多数人是办不到的。历史上的证据需要许多圣经以外的历史作品的知识，圣经与这些历史作品相比较，就可以看出圣经是可靠的、具有历史人物与事件的见证。就算是这样，除学者以外，谁还会去做这种比较呢？若一个非信徒在相信之前必须先成为历史学家，又有多少人能信主呢？我们相信圣经之前，必先经过一段漫长且艰辛之过程来学习非圣经的历史作品吗？神果真要我们在合理地确信福音真理上，经过这么多困难吗？

事实上，很少人是如此相信基督教的。过去绝大多数的基督徒目不识丁，但是他们相信了，且信得很正确。他们的信仰也不是仰赖学者和历史学家所告诉他们的。若是听了学者专家之言而信的，也不过是人的想法，而不是神的话语所要求的全然确信。「我们心中天良的亏欠已经洒去，身体用清水洗净了，就当存着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神面前」（来十 22），「要叫他们的心得安慰，因爱心互相联络，以致丰丰足足在悟性中有充足的信心，使他们真知神的奥秘，就是基督」（西三 2）。我们无法从学者、历史学家所告诉我们的资料中获得如此的肯定、确信；相反地，是神自己将这些赐给我们。他开启我们的眼睛，让我们看见福音中无法言喻的美丽和圣洁的荣耀：在其中我们看见了神，此证据是完全可信服的。属血气的人对此瞎了眼，就如同未受教育的人对诗词歌赋的优美茫然无知是一样。然而，一个属灵的基督徒看见并且尝到福音荣美的喜乐，这融化了他一切的怀疑，且叫他确知福音是真的。

我并不是说每位基督徒一直都会有这种程度的属灵确知。我们获得福音真理的确信，因我们见到福音属神的优美，但有时我们的眼目会变得模糊。只要我们的确知是活泼有力的，我们所需要的只是对基督之荣美，有一更清楚的见解。

再者，我并不是说历史证据及其他对基督教的论证是毫无用处的。我们也应当重视这些证据，它们会使非信徒认真看待基督教，同时它们也坚固信徒的信心。它们所作不到的，是产生属灵的确信，唯有见到属灵之事的荣美，才能产生属灵的确信。

## 6 谦卑

属灵的情感经常伴随着属灵的谦卑而存在

属灵的谦卑是一个基督徒感觉到自己是多么地不完全、多么地可惜，而使他贬抑自己并唯独高举神。同时，也有另一种的谦卑，我们可称之为律法上的谦卑。律法上的谦卑是不信者才有的经验，神的律在他们的良知里运行，且使他们意识到自己是多么地罪恶与无助。然而，他们并未认识到罪性可惜的本质，或放弃在他们心中的罪、降服于神。他们好像是受到胁迫才会低声下气，但他们并无谦卑的实质：他们所感受到的是每一个恶人与魔鬼在审判之日都会感受到的：有罪、卑下，且不得不承认神才是对的，但他们仍不悔改。

相反的，属灵的谦卑流露出真基督徒对神圣洁之美与荣耀的感受。属灵的谦卑使他因为他的罪，而感觉到在自己里面是多么卑劣、可鄙，这使他甘心乐意地俯伏在神脚前，舍己弃罪。

属灵的谦卑是真实宗教的本质。缺乏属灵谦卑的人，不管他们的经历有多么奇妙，都不是真基督徒。圣经中充满了此种谦卑之必要性的见证：「耶和華靠近伤心的人，拯救灵性痛悔的

人」(诗卅四 18)，「神所要的祭，就是忧伤的灵。神阿，忧伤痛悔的心，你必不轻看」(诗五十一 17)，「耶和华如此说，天是我的座位，地是我的脚凳……但我所看顾的，就是虚心痛悔，因我话而战兢的人」(赛六十六 1~2)，「虚心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太五 3)。另外，也可参阅路加福音十八章 9 至 14 节，法利赛人与税吏的比喻。

属灵的谦卑是基督徒舍己的要素。这包含两部分：首先，一个人必须舍弃他属世的倾向，放弃所有罪中之乐。第二、他必须舍弃他天然的自义与自我中心。第二部分是最难做到的。许多人只完成第一步而未做第二步，他们虽已拒绝肉体的享乐，却享有骄傲的邪恶乐趣。

当然，骄傲的伪君子会假装谦卑，但通常做得不好。他们的谦卑通常在于向别人表明自己是多么的谦卑，他们会这么说：「我是圣徒中最小的」，「我是贫穷可鄙的受造物」，「我的心比魔鬼更坏」等等。他们说这些话，是希望他人视他们为杰出的圣徒；如果别人也用这些话来说他们的话，那他可是会被触怒的！

属灵的骄傲是非常狡猾的，它以谦卑伪装自己，但有两个标志会让他们露出马脚：

一、骄傲的人在属灵的事上常会与别人比较，并觉得自己比别人好。他渴望在神的百姓中居领导地位，并希望自己的意见能成为每个人的律法；他要其他的基督徒仰望他，且在宗教的问题上以他为马首是瞻。

真正谦卑的人恰与此相反。他的谦卑使他认为别人比自己强(腓二 3)。站在职司教导的地位上，对他而言是不自然的，就如摩西一样(出三 11~四 7)，他宁愿听而不是说(雅一 19)，而且当他非得要说话时，他不是以一个大胆的、有自信的方式说话，而是恐惧战兢地：他并不喜欢行使权力统御别人，他宁可追随而非领导。

二、另一个属灵骄傲的确切标志，就是骄傲的人非常看重自己的谦卑，但是真正谦卑的人却认为自己是非常骄傲！

这是因为骄傲的人和谦卑的人对自己有不同的看法。我们衡量一个人的谦卑，是根据我们对他的尊严和伟大，有一正确、适当的看法。如果一个国王跪下替另一个国王脱鞋，我们会认为此一行为是自贬身价，如此行的国王也会作如是想；但相反的，如果一个奴仆跪下脱国王的鞋，没有一个人会认为这是一个伟大的自贬行为，或是伟大谦卑的表示；这个奴仆本身也不会如此想，除非他是荒谬的自负。如果事后，他夸耀自己为国王脱鞋是表现了多么伟大的谦卑，那每个人都会嘲笑他：「你以为你是谁？」他们会说：「你竟认为替国王脱鞋，对你而言是非常的谦卑。」

骄傲的人就像这个自负的奴隶。他认为在神面前承认自己的不配是谦卑的伟大标志，这垦因为他速度自我膨胀，对他而言承认自己的不配是多么谦卑的表现！如果他对自己看得更清楚，他反而会为自己没有在神面前更谦卑而感到吃惊与羞愧。

真正谦卑的人，从来感觉自己在神面前已经足够降卑了。无论他弯得多低，他都觉得应再弯得更低；他总是感觉他站在神面前，是过于他所当站的位置，他看自己所站的位置，再看他所当站的地方，还有一段距离，他称这距离为「骄傲」。对他而言，过大的是他的骄傲，而非他的谦卑。倒在神脚前的尘土中，对他而言并非谦卑的伟大标志，他认为那正是他的归属。

读者们，不要忘了把这些事情应用到你自己身上。当其人自以为他是比别人更好的基督徒时，是否触怒到你？你是否认为他真是骄傲，而你比他更谦卑？那么请小心，免得你以谦卑为

傲！请你省察自己。如果你得到的结论是：「没有一个人像我这般充满罪恶」，不要以此为满足，要想想你是否因此而认为自己比别人更好？你对于你的谦卑是否看得太高？如果说：「不，我并未高看我的谦卑，我认为我和魔鬼一样地骄傲」，那么，请再省察自己一下；可能你会因你并未对自己的谦卑评价过高而又感到骄傲了。你可能会为承认自己是多么骄傲而感到骄傲！

## 7 本性改变

属灵的情感经常伴随着本性的改变而存在

所有属灵的情感都发自对属灵的认识，在其中，人看到属神事物的荣耀和优越。这种属灵的看见有一个转化的效果：「我们众人既然敞着脸，得以看见主的荣光，好像从镜子里返照，就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林后三 18）。这转化的能力只有来自神——来自神的灵。

圣经描述「归正」的字眼，蕴涵着一个本性的改变：重生、成为一个新的受造的人、从死里复生、心灵更新、向罪死向义活、脱下旧人穿上新人、与神的性情有份等等。

因此，如果有人认为自己已归正，却没有真正、持续的改变，那么不管他们的经历是什么，这种宗教是没有价值的。归正是整个人由罪转向上帝，神当然能禁止未悔改者犯罪，但在归正之人中，他将其内心和性情由罪转向圣洁，归正者成为罪的敌人。因此，如果一个人说他已归正，但他的宗教情感很快消退，而留下的他和以前又是相同的一个人，我们又作何感想？他似乎仍是同样的自私、世俗、愚昧、刚愎，和以前一样不像基督徒。这些事所带出反对的声音比任何为他说话的宗教经历的声音更大。在基督耶稣里，不管受不受割礼，不管是戏剧性或安静的经历，不管是奇妙或沉闷的见证，都算不得什么，唯一算数的是一个新造的人。

当然，我们必须考虑到每个个体的天生性格（temperament）。归正并非损毁天然的性格。如果在未归正前我们的性格使我们倾向于犯某些罪，我们也非常可能在归正后又倾向于犯同样的罪，然而归正仍会在这点上造成一个不同。尽管神的恩典并未毁掉堕落的性格，它却能改正它们。如果一个人在归正前按其天然的性格，是倾向于纵欲、醉酒或报复，他的归正会在这些邪恶的倾向上有一个强而有力的效果，他可能仍会犯这方面的罪比犯其他罪的危险性更大，但这些将不会再像以前那样完全控制他的灵魂和生命。它们不再是他真正个性的一部分。事实上，真诚的悔改，会使一个人特别恨恶或害怕他过去最惯于犯的罪。

## 8 真伪之差异

真实的属灵情感与错谬的情感之不同在于：前者能增进有基督样式的爱、谦卑、和平、饶恕，及怜悯的精神。

所有基督真实的门徒都有这种精神在他们里面。这种精神是如此地占有并支配他们，以致成为了他们真实而适切的个性。基督在登山宝训中描述那些真正受祝福者的品格时，就已清楚的说明：「温柔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承受地土。……怜悯人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蒙怜悯。」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称为神的儿子」（太五 5、7、9）。使徒保罗也告诉我们这样的精神，是神选民的特有品德：「所以你们既是神的选民、圣洁蒙爱的人，就要存怜悯、

恩慈、谦虚、温柔、忍耐的心。总要彼此包容、彼此饶恕」（西三 12~13）。雅各的教导也是相同的：「你们心里若怀着苦毒的嫉妒和分争，就不可自夸，也不可说谎话抵挡真道。这样的智慧不是从上头来的，乃是属地的，属情欲的，属鬼魔的。在何处何嫉妒、分争，就在何处有扰乱和各式各样的坏事。惟独从上头来的智慧，先是清洁，后是和平、温良柔顺、满有怜悯，多结善果，没有偏见，没有假冒」（雅三 14~17）。

圣洁是全然属于基督徒的品德。但是，圣洁有某些层面是特别值得被称为「基督的」，因为它们反映了一些神圣的属性，而这些属性是神与基督特别要在那些买赎回来之罪人的身上展现。这些品质浮现在我脑海中的，是谦卑、温柔、仁爱、饶恕和怜悯。

圣经特别指出，在基督的品德中有这些特质：「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太十一 29），这些特质闪耀在基督「羔羊」的头衔里。羊群的大牧人，他自己是个羔羊，而且他也称信徒为他的羊：「喂养我的羊」（约廿一 15），「我差你们出去，如同羊羔进入狼群」（路十 3）。基督徒像小羊一般跟随基督：「羔羊无论往那里去，他们都跟随他」（启十四 4），如果我们跟随上帝的羔羊，我们必须效法他的温柔与谦卑。

圣经又以鸽子为象征揭了同样的特质。圣灵在基督受洗时降在他身上，就仿佛鸽子；鸽子是温柔、天真、仁爱、和平的象征。此同一降在教会之首的灵，也要降在他的肢体身上：「神就差他儿子的灵，进入你们的心」（加四 6），「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罗八 9），「身体只有一个，圣灵只有一个」（弗四 4）。因此，真基督徒也会呈现出如同鸽子般的特质，那就是刻划出耶稣特质的温柔、和平与仁爱。

我可以听见有人在反对这一点：「那么基督徒的胆量，因基督而得的刚强壮胆，以及在基督徒的争战中成为好士兵，挺身迎战基督及他百姓的仇敌，又如何说呢？」

的确，有所谓基督徒的勇气和胆量这件事。最杰出的基督徒都是最伟大的战士，而且他们都有着勇猛无畏的精神。身为一个基督徒，我们就有责任大坚决有力地抵挡那些企图推翻基督国度和他的福音目标的仇敌。然而，有许多人完全误解了基督徒胆量的本质，它并非是野蛮的勇猛。基督徒的刚强由两件事组成：（1）管理和抑制心中邪恶的情感；（2）绝对地跟随和行出心中良善的情感，而不被有罪的恐惧，或敌人的仇恨所阻挠。尽管这样的胆量是显在我们与外在的敌人对抗之时，但它更多是显在抵挡、证服在我们里面的敌人。基督精兵的勇气和坚定，最荣耀的显现是：他们维持着神圣的平静、谦逊与爱来抵挡所有的风暴、创伤、怪异的行为和来自邪恶与不合理世界的搅扰：「不轻易发怒的，胜过勇士；治服己心的，强如取城」（箴十六 32）。

有一种错误的胆量是起自骄傲。此一属灵骄傲的特质是要鹤立鸡群、与众不同。有些人经常反对那些被他们称为「属肉体」的人，而仅是为了要获得他们同伙之人的称赞。然而，真正为了基督而有的胆量，是使信徒同样超越朋友与对手的不快；他宁可冒犯所有的伙伴，不愿冒犯基督。事实上，为基督而有的胆量，在一个人当他准备失去他同伙人的称赞时，比当他反对敌人而仍有他的同伙在背后支持他时，表现得更清楚。真正无畏的基督徒，当良心上有需要时，能勇敢得足以向他的敌人认错；如此行所需要的属灵勇气，是过于猛力地反对敌人。

现在，让我谈些有关基督徒的灵性展现在饶恕、仁爱与怜悯时的事。圣经十分清楚地表明，这些特质在每个基督徒品格上有绝对的必要性。

一个饶恕的灵是愿意随时去原谅别人加在我们身上的伤害。基督教导我们，如果我们有这样的灵，这就是我们处在赦免我们自己的状态的表记。另一方面，如果我们缺乏此种灵，神也不会赦免我们：「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你们饶恕人的过犯，你们的天父也必饶恕你们的过犯。你们不饶恕人的过犯，你们的天父也必不饶恕你们的过犯」（太六 12，14~15）。

圣经很明白的表示，所有的真基督徒都有爱的灵。圣经不断地强调此一特质过于其他的特质，它是真正基督教信仰的表记：「你们要彼此相爱，像我爱你们一样，这就是我的命令」（约十五 12），「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约十三 35），「亲爱的弟兄啊，我们应当彼此相爱，因为爱是从神来的。凡有爱心的，都是由神而生，并且认识神。没有爱心的，就不认识神，因为神就是爱」（约壹四 7~8），「我若能说万人的方言，并天使的话语，却没有爱，我就成了鸣的锣，响的钹一般。我若有先知讲道之能，也明白各样的奥秘，各样的知识，而且有全备的信，叫我能够移山，却没有爱，我就算不得什么」（林前三 1~2）。

圣经也很清楚地表明，只有那些有怜悯之灵的人，才是真的基督徒。怜悯的灵是当我们的同伴在缺乏或受苦中，我们能深感同情，并去帮助他们的一种气质：「义人却恩待人，并且施舍」（诗卅七 21），「怜悯穷乏的，乃是尊敬主」（箴十四 31），「若是弟兄或是姐妹，赤身露体，又缺了日用的饮食；你们中间有人对他们说：『平平安安的去罢！愿你们穿得暖，吃得饱；』却不给他们身体所需用的，这有什么益处呢」（雅二 15~16）。

请不要误会，我并没有意思说，在真实的基督徒里，就不会有任何与上述精神相违背的表现，基督徒不是无罪地完全。即便如此，我所要说的是，在真正基督信仰运行的所在，都会有如此的倾向，并且会增进此种精神。圣经从未提及一个真基督徒，却有自私、愤怒、争吵的灵：如果一个人的灵还是在苦毒和怨恨的控制之下，那么不管他有何种的宗教经验，他是没有权利认为自己是真正地归主了。所有的真基督徒都在如同羔羊、如同鸽子之耶稣基督的灵的掌管下，所有真正的属灵情感都培育此种灵。

## 9 温柔的心灵

真实的属灵情感使心软化，且有基督温柔的灵

虚伪的情感似乎可以暂时使心软化，但至终反使心刚硬。人受虚伪情感的影响，至终将变得不关心他们的罪——过去、现在和将来的罪，他们不理睬圣经的警告，和神护理的惩戒。他们变得更不关心自己灵魂的光景和行为的态，他们不能辨别什么是有罪的，对言行方面恶劣的表现，也肆无忌惮。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他们对自己有过高的评价。他们有过宗教的印象和经历，所以认为自己是安全的。当他们以前受罪担重压而惧怕地狱时，可能在宗教和道德的本分上尽责行事；而现在，他们认为不再有下地狱的危险，开始抛弃自制、放任自己、纵情恣欲。

这种人没有接受基督为救他脱离罪的救主，他们只信靠他做他们罪的救主！他们以为基督容让他们太太平平地享受罪中之乐，不致遭受神的不悦。犹大说这种人是「偷着进来，……将我们神的恩变作放纵情欲的机会」（犹 4）。神自己也警告我们慎防犯此罪过：「我对义人说：你必定存活！他若倚靠他的义而作罪孽，他所行的义，都不被记念。他必因所作的罪孽死亡」

（结卅三 13）。

真实的属灵情感却有相反的结果。它把一颗石心渐渐地转变为肉心，使心柔软到像擦破的肉，很容易被碰痛。基督把真基督徒比喻像一个小孩子，以指出这个柔软性（太十 42；十八 3；约十三 33）。小孩子的皮肉是柔软的，属灵新生之人的心，也是如此。小孩子不但皮肉柔软，心地也柔软。小孩子富恻隐同情之心，不忍看人遭难困苦；基督徒也是如此。亲切和善极易赢得小孩子的情感，基督徒亦然。小孩子对外在的恶形恶状易生畏惧，基督徒对内心邪恶的出现也易感惊慌。当小孩子碰到任何令他恐慌的事时，他并不靠己力去应付，只是奔向父母，为求保护；基督徒照样在与属灵的仇敌作战时，不靠自信，而是奔向基督得力量。小孩子在独自一人或远离家中时，容易对暗中的危险心怀疑惧；基督徒也是如此，当他看不清前面的道路时，便意识到属灵的危险，为他的灵魂担忧，他害怕被独自抛弃，远离了神。小孩子很怕长辈，害怕他们生气，因他们的恐吓而发抖：照样基督徒害怕得罪神，因神的惩戒而战栗。

真基督徒在一切上述的情况中，像一个小孩子。在属灵的情况中，至高至强的圣徒是最小最嫩的孩童。

## 10 和谐与平衡

真实的属灵情感不像虚伪的情感，它具有完美的和谐与平衡。

基督徒品德的和谐，在今生是不能达到完全的境地。由于缺乏教导、判断的错误、天赋气质的能力和许多其他的因素，基督徒的品德是常有缺点的。但即使如此，真基督徒绝不会那种因缺乏平衡而怪诞可笑的伪善宗教生活特色。

让我举几个显著的例子来说明。在基督徒的内心，喜乐与安慰是和为罪的虔诚忧伤共存的。我们除非成为在基督里新造的人，就绝不会有任何虔诚的悲伤。真基督徒的表记之一，就是为罪哀恸，而且如果他又犯罪，仍旧会为之哀恸：「哀恸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安慰」（太五 4）。救恩之乐和为罪忧伤，在真宗教生活中是调和的。反过来说，许多伪善者光有喜乐，而无担忧。

伪善者在对不同的人和事的态度上，也表现出怪异可笑的不平衡。就他们运用爱心为例来说吧，有些人非常夸示他们爱神、爱基督，但是对他们的同伴，却是好争吵、忌妒、好辩和造谣中伤，这全然是伪善：「人若说，我爱神，却恨他的弟兄，就是说谎话的。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约壹四 20）。另一方面，有人对同伴似乎很热心、友善和有帮助，但却对神没有爱！

再说，有些人爱那些赞成他、夸奖他的人，却抽不出时间来为那些反对他、不喜欢他的人做些什么。基督徒的爱必须是普遍性的：「这样，就可以作你们天父的儿子；因为他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你们若单爱那爱你们的人，有什么赏赐呢？就是税吏不也是这样行吗？」（太五 45~46）。

有些人对别人身体的需要给予爱心，但没有爱他们的灵魂。另一些人伪装成非常爱人的灵魂，但对他们身体的需要缺乏同情（对灵魂表示怜悯和悲痛，常常不费分文；对人的身体需要表示怜悯，我们必须花钱）。真基督徒的爱心要给予邻舍的身体和灵魂两方面的需要，这就像是基督的爱一样，我们读马可福音六章 33、34 节时知道，他对百姓灵魂的怜悯，打动他教训他

们；又为对身体需要的同情，打动他用五饼二鱼的神迹去喂饱他们。

你从这些就能明白我所谓虚伪的宗教生活，是不平衡并缺乏和谐的意思了。我们能从许多其他方面，看见这种缺乏平衡的情形。例如，有人对他们基督徒同伴犯罪纷扰激动，但对他们自己的罪似乎毫不烦恼；然而，一个真基督徒，对自己的罪比对别人的罪更感忧虑。当他的基督徒朋友犯罪时，他自然感到困扰，但是他总是更快地去省察并责备自己的罪。此外，有人为属灵的领袖地位显示热心，但对祷告却无相等的热诚。另有人与基督徒在一起时，有热烈的宗教情感，但在独处时，宗教情感却变得冷淡起来。

## 11 渴慕圣洁

真实的属灵情感促使内心更深渴望圣洁，但虚伪的情感安然满足于自己的现况。

真基督徒愈爱神，就愈渴望要再爱他，而在爱他不足时，就愈发不安。真基督徒愈恨罪，就愈要恨它，而当他仍旧多少爱它时，便会感到悲伤。基督徒今生拥有的，最多也只是他们将来荣耀的预尝。最杰出的信徒较之于将来在天上成为的样式，只是一个小孩子；这也就是为什么在世上达到最高程度圣洁的信徒，仍不消失他们更多追求的欲望。反之，他们更急着向前追赶：「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所以我们中间凡是完全人，总要存这样的心」（腓三 13~15）。

有人也许要反对：「这样无止尽的奋斗，怎么会与属灵的喜乐所带来的满足相符呢？」

并没有不符合！属灵的喜乐是在下列几个方面来满足灵魂：

一、属灵喜乐完全适合人的天性和需要。享有这快乐的人，总不会对它厌烦，那是他内心深处的喜乐，他绝不会愿意拿它来交换别的东西。然而那不是说，经验到少许属灵喜乐的人，就不想要更多同样经验了。

二、属灵喜乐按照我们的期望实现。大的欲望产生大的期待。当我们得到一些曾非常想要的世上喜乐时，却常是令我们失望。但属灵的喜乐不会这样，它们总是达到我们的期望。

二、属灵喜乐对灵魂的满足，是在灵魂可以领受的程度。即使如此，仍有足够的空间使灵魂容量无限地扩展。如果我们的属灵满足，未达我们可能有的满足，咎在自己，因我们没有大大地张开我们的口。

因此，属灵喜乐的确能在这几方面满足灵魂。它满足我们最深的需要，达到我们的期望，照着我们将领受的容量充满我们。这一切和渴望愈来愈多的属灵喜乐完全符合，直到我们的喜乐满足。

这与虚假的宗教喜乐有所不同。当人自知有罪，惧怕地狱时，可能渴望属灵的亮光，信靠基督、爱神。但当他被虚伪的经历所骗，认为他得救了，他就以此为满足了，他不再企求恩典和圣洁，尤其是如果他的经历令他非常感动的話。他现在不是为神和基督而活，而是靠着以前归主的那一刻而活。

真基督徒是完全不同的。他经常寻求神。实际上，「寻求神的人」这句话，是圣经对真基督徒描述方式之一：「谦卑的人看见了就喜乐，寻求神的人，愿你们的心苏醒」（诗六十九 32），「愿一切寻求你的，因你高兴欢喜」（诗七十 4）。圣经叙述的基督徒寻求和奋力情况，大部分出现在他归主之后。圣经讲到在场上赛跑、与空中执政掌权者的搏斗、向标竿直跑、不断祷

告、日夜呼求神等等，都是在说已经是基督徒之人的事。可悲的是，今日许多人已经变成非圣经的说法，好像所有他们的搏斗和奋力，是他们归主以前的情况，现在作了基督徒，就凡事平顺安逸了。

无疑有些伪善者会说，他们确也经常寻求神、基督和圣洁，但是伪善者并不是真正地在为他们自己寻求属灵的事，他总是有自我中心的理由；他希望有更好的属灵经历，因为它们带来利己的保证。或者这些经历使他觉得自己是最得神恩宠的人。他想感觉到神爱他，而不是他更爱神。由于他们知道一个真基督徒应该有某些渴望的东西，所以就模仿他们。然而，一种渴望去经历感觉神的爱、或死亡、或天堂，都不是真基督徒最可靠的表现。最好的表记，是渴望更圣洁的心和更圣洁的生活。

## 12 行为才是果子

真实属灵情感的果子是基督徒的行为。

基督徒的行为意指三件事：

- 一、基督徒行为的各个层面都受基督命令的管理、指导。
- 二、他把圣洁生活作为生命中的首要关怀，是他超过一切的工作和责任。
- 三、他不断坚持这责任，直到人生的尽头。

让我们根据圣经来证实这三点：

一、真基督徒要求生活的每一领域都顺从神话语的命令：「你们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约十五 14），「凡向他有这指望的，就洁净自己，像他洁净一样。……小子们哪，不要被人诱惑，行义的人才是义人，正如主是义的一样」（约壹三 3, 7），「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吗？不要自欺，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作娼童的、亲男色的、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辱骂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国」（林前六 9~10），「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就如奸淫、污秽、邪荡、拜偶像、邪术、仇恨、争竞、忌恨、恼怒、结党、纷争、异端、嫉妒、醉酒、荒宴等类，我从前告诉你们，现在又告诉你们，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加五 19~21）。

这种致力全然顺服，并不意味只是消极的避免恶行，也意味着积极地顺服神的命令。我们不能只因某人不偷窃、说谎、渎神、醉酒、淫乱、傲慢或残暴，就说他是一个真基督徒。他也必须确实地敬畏神、谦卑、尊敬人、温柔、和平、宽恕、仁慈和爱人。没有这些积极的品德，他就不是服从基督的律法。

二、真基督徒使圣洁生活成为生活中主要的责任。基督的子民不仅是行善，而且是热心行善（多二 14）。神没有呼召我们懒散度日，而是要为他勤劳作工。所有真基督徒都是耶稣基督强壮忠诚的战士（提后二 3）。他们打那美好信心的仗为要持定永生（提前六 12）。那些在场上赛跑的人都跑，但只一人得奖赏；懒惰怠忽的人虽跑，但达不到得奖的程度（林前九 24）。真基督徒穿上神全副的军装，否则就不能抵挡恶者的火箭（弗六 13~17）。他忘记背后的事，而要得在他前面的，朝着目标奋力前进，因为这是惟一的方法，能获得神在耶稣基督里从上面呼召来得的奖赏（腓三 13~14）。在事奉神时，懒惰就像公然背叛一样；懒惰的仆人是一个恶仆，将会和公开敌挡神的人一起被丢在外面黑暗里（太五 26, 30）。

这显示真实的基督徒是一个勤奋、热忱和委身于信仰的人。正如希伯来书所言：「我们愿你们各人都显出这样的殷勤，使你们有满足的指望，一直到底：并且不懈怠，总要效法那些凭信心和忍耐承受应许的人」（来六 11~12）。

三、真基督徒历经一切困难，但坚持顺服神，直到人生的尽头。圣经充分地教训我们真正信心的恒忍；譬如，查看马太福音撒种的比喻（太十三 3~9：18~43）。

圣经在恒忍的教义中所强调的主要事情，是真基督徒虽遭遇种种困难，仍继续的相信和顺服。神允许这些困难临到承认自己是基督徒的人身上，为要试验他们信心的真实件。那时，他们自己以及别人，都明白他们是否认真地与基督同行。这些难题有时是心灵上的，像一种特别诱人的试探。有时困难是外面的，如：因我们的基督信仰，而受到侮辱、嘲笑、丧失财物等。真基督徒的标记，是虽经历这些困难，而不为所屈，仍旧忠于基督。

这里有若干有关这方面的经文：「神啊，你曾试验我们，熬炼我们如熬炼银子一样。你使我们进入网罗，把重担放在我们的身上。你使人坐车轧我们的头，我们经过水火，你却使我们到丰富之地」（诗六十六 10~12），「忍受试探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他经过试验以后，必得生命的冠冕：这是主应许给那些爱他之人的」（雅一 12），「你将要受的苦你不用怕。魔鬼要把你们中间几个人下在监里，叫你们被试炼，你们必受患难十日。你务要至死忠心，我就赐给你那生命的冠冕」（启二 10）。

我承认真基督徒可能变得灵性冷淡、屈服于试探，而犯了大错。不过他们绝不可能完全疏离到厌烦神、悖逆他，而安心落入憎恶所信的境地。他们永不能采取一种在生命中还有别的东西比神更重要的生活方式，他们绝不会完全丧失与不信世界的区别，或者恢复他们归信主以前惯常所喜好的事。如果这种情形真发生在自称基督徒的身上，那就显示他从未真正地归向基督！「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却不是属我们的。若是属我们的，就必仍旧与我们同在，他们出去，显明都不是属我们的」（约壹二 19）。

因此，真实的属灵情感总是会在基督徒的行为上产生出效果。什么原因？我可以藉我们所已经了解的属灵情感的本质，来回答这问题：

一、真实的属灵情感在基督徒的行为上有效果，因为它们来自属灵、超自然和神圣的影响力。当它们有这些无限的力量时，也难怪属灵情感有这样实际的影响，如果神住在心里，他将藉着他运行的大能大力，显示他是一位神。基督在基督徒的心中并不像在墓中一位死的救主，而是在他圣殿中的一位复活和永活的救主。属灵情感可能不像别种情感那样声色感人，但是它们里面有这种神秘的生命和能力，感动内心降服于神的旨意。

二、属灵情感在基督徒的行为上有所表现，因为它们的目标是爱属灵之事，而非我们的自利。一些人会怀有不健全的基督教信仰，因为他们用它来寻求自己的利益，而非神的利益。所以他们接受基督教，仅在满足他们自己利益的范围内。相反的，一个人若是为了它本身的优美和可爱的本质而接受它，就接受那本质的每一样东西；他是因为基督教的本身而信奉基督教，这就信奉了基督教的全部，这也是为什真基督徒能坚忍地操练他的信心。个人的利益可能过不了多久就与基督教信仰冲突，所以因自私动机接受基督教的人，也容易因自私动机而放弃信仰。个人的利益会改变，但基督教属灵的美丽永不会改变。它是稳固而始终如一的。

三、属灵情感导致基督徒的行为，因为它们是建基于神圣事物的道德优美。为圣洁本身而

爱圣洁，自会引发人买行圣洁！这还需要我多讲吗？

四、属灵情感导致基督徒的行为，因为它们源自属灵的理解。记住，属灵的理解是内心的知觉，人藉此知道神圣之事的至高荣美。当我们看见基督至高的荣美和荣耀，我们知道他是值得我们的敬拜、顺服，并使我们为他而活。这使我们不顾一切困难去跟随他，我们无法忽略他，或以别的来替换他。他给我们的感动太深刻了！

五、属灵情感导致基督徒的行为，因为它们带来对神圣之事真实性的确信。如果一个人从未确信基督教信仰中的任何真实性，难怪他不能劳苦殷勤认真地实行信仰！也难怪他对结果有可能证明是不真实的事，不能承诺坚持顺服；反过来说，如果一个人完全确信神圣之事的真实性，这些事将比别的事对他影响更大。为何如此？因为它们有着极大的显著和重要性。我们若没有受到这种显著重大之事的控制影响，就不能全心真诚地信赖。

六、属灵情感导致基督徒的行为，因为它们总是伴随着属灵的谦卑共存。在神前的谦卑会引发出顺服，正如骄傲引发出背叛。因此，谦卑必然导致基督徒的行为。

七、属灵情感导致基督徒的行为，因为它们总是与本性的改变共存。人不会完全改变他们的行为，除非本性有所改变。树若不好，果子也就不会好，如果不信基督的人想过基督徒的生活，他是在做违反他有罪本性的事。正像向上丢一块石子，最后必是自然力获胜，石子又掉落地面。然而，如果我们领受了基督里的属天本性，理所当然的，我们能过新的生活，一直到离世。

八、属灵情感导致基督徒的行为，因为它们会促进一种像基督的性情。在这标题下我提到的品质——爱、谦卑、和平、宽恕、怜悯——都是在履行神第二约法版的诫命（后六条诫命）。而这主要都是关乎基督徒行为的。

九、属无情感导致基督徒的行为，因为它们能使人心软化，并与基督徒温柔的灵不可分。真基督徒被软化的心和温柔的灵，使他对罪极为敏感。明显地，这在他生活过程中有着深远的影响。

十、属灵情感导致基督徒的行为，由于它们有着完美的和谐与平衡。属灵情感的和谐与平衡会产生相当的顺服，基督徒不会服从神某些命令而忽视另一些。他在生活的每一方面，在各种环境中，和所有时间里，都决心要成为圣洁。

十一、属灵情感导致基督徒的行为，因为它们引起内心更深圣洁的渴望。如果读者翻回第十一章，必能明显地看见这情形。渴望更深的圣洁不会导致基督徒行为的缺少。

根据这一切，基督徒的行为，显然是真正归向主的显著特式。我愿进一步说，基督徒的行为，对信者自己和对别人，都是归向基督的所有标记和象生中最主要的一个。

我将在以下两章，致力阐明此点，以使我们能正确的了解它。

## 13 行为是标记

对他人而言，基督徒的行为是表明归正者真诚的主要标记。

基督徒的行为是我们用来判断自称是基督徒者，其真诚程度的主要标记。圣经很清楚地论及这事：「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太七 16），「凡好树都结好果子，惟独坏树结坏果子……所以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太七 17, 20）。基督从没有说：

「凭树的枝叶花朵，你可以认出它们来。所以，凭着一个人的谈吐、一个人的经历，和他们的眼泪、感情的表达，你就可以认出他们来。」不！是「凭着他们的果子，你可以认出他们来。树是凭果子被认出来。」

基督告诉我们要在别人身上寻找基督徒行为的果子。他也告诉我们在自己的生活中，要让别人看见这样的果子：「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太五 16）。基督没有说：「让你们的光藉着告诉别人你的感觉和经历而照在人前。」乃是当人们看见我们的好行为时，便将荣耀归给我们在天上的父。

新约其他的地方也说到同样的事情。例如，在希伯来书，我们读到那些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滋味……等等的人，竟离弃真道（来六 4~8）。随后在第 9 节说：「亲爱的弟兄们，我们……却深信你们的行为强过这些，而且近乎得救。」为何作者对希伯来人有如此的信心？相信「他们的」信仰是真实的，而且「他们」不会背离真道？那是因为他们基督徒的行为，看第 10 节：「因为神并非不公正，竟忘记你们所作的工，和你们为他名所显的爱心，就是先前伺候圣徒，如今还是伺候。」

在雅各书我们发现同样的教导：「我的弟兄们，若有人说，自己有信心，却没有行为，有什么益处呢？……」（雅二 14）。雅各是在告诉我们，如果我们没有藉着好行为来表现我们的信心，光「说」自己有信心是毫无用处的。我们所说的一切，若不是有行为的肯定就毫无价值。有关我们的感情、经历的个人见证或故事一若没有善行和基督徒行为，一切皆无价值。

这的确只是常识，每个人都知道，「行动所说的比言语还大声」，这种说法除了用在一般的领域，也可应用在属灵上。请你想像有这么两个人：一个谦卑在神和人面前，过一个能表达出他忧伤痛悔之心的生活：在困苦中他顺服神，虚心温柔对待他的同伴。另一个则谈及他是多么地谦卑，多么地相信自己有罪，在神面前他是如何地躺卧在尘埃中等等；但他的行为却表现出，他好像是这个城中所有基督徒的头，他很霸道，自以为了不起，无法忍受批评。这两者中，那一位最能证明他是一个真基督徒呢？不是藉着告诉别人我们自己的事来证明自己是基督徒。言语是廉价的，只有藉着付代价、舍己的行为，才能表明信仰的实际。

当然，我是假设这种基督徒的行为，存在于那些说他相信基督教信仰的人。毕竟，我们所要察验的是那些宣称他们是基督徒的人的真诚程度。一个人不能只宣称是个基督徒，而不宣称他相信某些事情。我们不会一也不应该一接受任何否认基本基督教教义的人作为基督徒，不论他看起来是多么善良与圣洁。有基督徒的行为也必须接纳福音的基本真理，这包括相信耶稣是弥赛亚，他的死为满足神的公义以及其他教义。那些说他们相信这些真理的人，基督徒的行为就是他们得救与真诚的最佳明证，但对于否认这些真理的人，行为对其得救却不能证明什么！

我要补充一下早先所说的（第二部十二章），外在的表现不是归正「无误」的标记。基督徒的行为，虽是证明自称为基督徒言是否为真基督徒的「最佳」证据，它使我们不得不相信他的真诚，并且接受他成为基督里的弟兄。但即便如此，它仍旧不是百分之百无误的证明。一开始，我们无法看见一个人所有的外在行为，有一大部分是隐藏不为人所知的；我们也不能看透人的内心和他的动机；我们无法确定一个未转变的人，在基督教外存表现上能走得有多远。虽然如此，可是如果我们能看见一个人的实践，就如看见那人良心所知那么多，或许那可以是一个代表其状况的无误标记。这个真理将在下一章显明。

## 14 良心的见证

对自己的良心而言，基督徒行为乃是一个人确信改变的标记。

在约翰壹书二 3 这是很清楚的：「我们若遵守他的诫命，就晓得是认识他。」约翰说，如果我们的良心见证我们的好行为，我们就能有得救的确据：「小子们哪，我们相爱，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从此就知道我们是属真理的，并且我们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稳」（约壹三 18~19）。使徒保罗告诉加拉太人察验自己的行为，好让他们能够以自己的得救为乐：「各人应当察验自己的行为，这样，他所夸的就专在自己，不在别人了」（加六 4）。当基督说：「凭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太七 20），这是判断别人的第一条规则，但基督也要我们用这条规则来判断自己，下一节经节更清楚：「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太七 21）。

我们所谓得救确据之基础的基督徒行为，像圣经所说的「遵守基督的命令」、「遵行天父旨意」等等，其确切的意义究竟是什么呢？

基督徒的行为当然不仅指外表身体的动作。顺服是一个全人的行动，包括灵魂与身体。事实上，顺服是真正、确实地灵魂行动，因为灵魂统管着身体；因此基督徒的行为更多地指向灵魂内在的顺服，而非身体外在的行动。

基督徒的灵魂可以朝两个方向行动：

一、灵魂可以纯然向内行动而不导致外在的身体动作。当我们单单默想神的真理时，我们的心思就安住在那真理上，而不会越过它走向一些外在的付动。

二、灵魂也可以用实际的方式行动，这就会导致外在的身体动作。例如，怜恤可以促使我们把一怀凉水给基督的门徒（太十 42），或一个人对基督的爱可以使他为基督的缘故忍受一切的迫害。这就是灵魂的顺服在身体的行动中发挥它的力量。

圣经说基督徒行为能成为别人认识我们信心的证明时，是指着别人所能见的表现——我们外在的身体动作。但当圣经说基督徒行为能「向我们自己」证明自己的信心时，其所指的表现是——我们所能看见之外在行动背后的内在动机。因此，基督徒判断他自己的行为表现，不是只凭他身体的外在所行，而是凭控制他身体动作之灵魂的内在动机。这也是神判断我们的方式：「我耶和华是鉴察人心，试验人肺腑的，要照各人所行的和他作事的结果报应他」（耶十七 10），「我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肠的，并要照你们的行为报应你们各人」（启二 23）。如果神只按外在行为判断我们，他为何要察看肺腑心肠呢？因为神所关心的，不只是我们的行为和工作，更是在它们背后的灵。

上面所说的一切，并非要人认为动机是最重要的，而我们身体外在所行是无关紧要的。绝非如此！我们不能这样分开灵魂与身体，灵魂是统管身体的，圣洁的动机产生顺服的生活型态。因此，一个在外表过着罪恶生活的人，不能以他的心是正直的来作为藉口。当一个人的脚带他进入妓院时，他的心不可能是纯净的！基督徒的行为包括两者——内在的动机和外在的动作，我们要通过这两方面的考验。外在的善行没有内在圣洁的动机，就不是基督徒的行为，我们也不能假设属灵的动机不会产生实际身体的顺从。

基督徒的行为对信徒自己的良心是真信心的最佳证明。我们不该放太多的信心在宗教经历、确信、安慰、喜乐或那些内在的默想上，这些都不会导致实际的顺服。让我提供六个论证来证

明我们主要还是必须从基督徒的行为中来获得确据！

一、我的第一个论证是来自一般常识。一个人喜好某事的一个证据，就是他会去做那件事。当某个人有说话或沉默的自由时，能证明他比较喜欢说话的证据，就是他开了口而且说话了。当某人有走路或静坐的自由时，能证明他比较喜欢走路的证据，就是他起身而且行走。同样地，一个人比较喜欢顺从神过于悖逆，其证明就是他顺从了神。因此任何人假装他有好心肠，却过着不顺服的生活是荒谬的，他想要愚弄神吗？全地的审判者不会被伪装所嘲弄的：「凡称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邵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我就明明的告诉他们：『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太七 21~23）。不论我们有多少宗教经历，甚至我们能行神迹，都无法向我们的审判者隐瞒悖逆的生活。我们无法以任何的藉口打动他或是愚弄他，毕竟，即便是凡人的主人，也不会抬举一个对主人声称有大爱及忠诚，但却拒绝顺服他的仆人。

二、我的第二个论证是来自神的护理。神使困难和试验进入我们生活中，来察看在行为上，我们是否喜爱他胜过其他的事物。有时我们发现自己落在一个状况中：神在一边，其他的東西在另一边——而我们无法两者兼得，我们必须作一选择。我们在这些情况中，实际的选择，就显明我们是否爱神超过一切：「你也要记念耶和華你的神在旷野引导你，这四十年，是要苦炼你，试验你，要知道你心内如何，肯守他的诫命不肯」（申八 2）。

这些试验是为了我们的好处，而不是神的好处，他已知道我们的内心。他带我们走入试验的情况，使我们能够知道自己的内心如何。神在教育我们，而非他自己！藉着这些，神教导我们认识自己的内心，这证明了我们的行为是测试真诚度的证据。

三、基督徒的行为带领新生的人走向完全。雅各说亚伯拉罕实际的顺服，使他的信心得以完全：「可见信心是与他的行为并行，而且信心因着行为才得成全」（雅二 22）。约翰也說我们实际的顺从完全了我们对天父的爱：「人若说我认识他，却不遵守他的诫命，便是说谎话的，真理也不在他心里了。凡遵守主道的，爱神的心在他里面实在是完全的」（约壹二 4~5）。

因此，基督徒的行为成全了信心和爱心。它们就像是一颗种籽，种籽被种在地里并不因此而得完全，生根发芽也不会使它得完全，窜出地面、长叶开花也不会使它得完全。然而，当它结出好的、成熟的果实时，它就变得完全——它已实现了它的天赋本性。信心、爱心以及其他的恩典也是同样的，在基督徒行为的美好、成熟的果实中它们得以成全。那么，行为必定成为有这些恩典存在的最佳证明。

四、圣经强调行为过于其他的得救证据。我希望这一点现在已很清楚了，我们必须继续强调这一点。强调圣经并未强调的事情是很危险的，如果我们强调没有实际顺服的感觉和经历，我们会失去圣经的平衡性。神知道什么对我们最好，而且他也强调某些必须被强调的事情。如果我们漠视神这么明白强调的基督徒行为，而去强调其他的事物作为真诚的测验，那我们就是走在错谬的想法及伪善的路上。

五、圣经非常清楚地谈到基督徒行为是测试真诚度的确实方法。它不像一些艰涩的教义，只在难懂的经节里提到几次而已。假设神今天给我们一个新的启示，宣告：「藉此你会认识我的门徒，藉此你会知道你有真理，藉此你能晓得你认识我」——然后给我们一个特殊的记号或

标记。难道我们不会把这个记号看做真诚与得救的一个清楚、明显的测试方法吗？就是这样！神已自天说话——在圣经里！他一再的告诉我们，基督徒的行为是真信心最高与最佳的证明。试看基督在约翰福音十四章如何一再重覆这个测试方法：「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15节），「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21节），「人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道」（23节），「不爱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24节）。在十五章：「你们多结果子，我父就因此得荣耀，你们也就是我的门徒了」（8节），「你们若遵讨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14节）。在约翰壹书我们也同样发现：「我们若遵守他的诫命，就晓得是认识他」（二3），「凡遵守主道的，爱神的心在他里面实在是完全的，从此我们知道我们是在主里面」（二5），「我们相爱，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从此，就知道我们是属真理的：（三18~19）。

六、在审判之日，神会按我们的行为表现审判我们。他不会要我们作个人见证，他也不全检查我们的宗教经历，这位审判者接纳或拒绝我们的根据是我们的行为表现。当然，这些证据不是为了神，他知道我们的内心。即使如此，因为最后审判的公开性，他会陈列我们行为表现的证据：「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林后五10）。如果我们的行为表现，是神在审判日所采用具决定性的证据，那这样的测试在今世我们也应该运用到自己身上。

从这些论证，我认为基督徒的行为（就如我所定义的），不论是对自己或对别人而言，都是证明我们是否为真基督徒的最佳证据，这件事是很明白的。

当然，当一个人刚归主时，他没有机会去行出一个圣洁的生活。他可能有一个纯粹基于内在情绪经历的得救确据，但那不可更改的事实是：个人得救的最佳最稳靠之证据，乃是顺服的实际生活表现出来的。一个人可能愿意经历危险的旅途，来到一个遥远的国家，他也可能十分确定已预备好自己去忍受所有的艰难、牺牲；但是，对他自己或对别人而言，证明他的确实愿意，而且已预备好了的最佳证据，就是他实际出发前往了。

人们会提出两个主要的反对意见，反对我所说的。

第一个反对意见是：属灵的经历才是我们为真基督徒的证明，而不是行为表现。这种反对其实是误会了我所说的，它将属灵的经历和基督徒的行为当成两回事，这是全然错误的。基督徒的行为是属灵的行为。身体并非无意识地动作，乃是灵魂与身体一起行动，并且由灵魂统御身体。因此，基督徒的行为并不排除属灵的经历。没有灵魂的属灵动作，我们一点也表现不出真正的顺服。对神爱的情感是一种属灵的经历，因为它有外在舍己的行动表现。

单有外在的宗教行为，而无内在的经历是毫无益处的。然而，单有宗教经历，而没什么表现、没什么基督徒行为，却比毫无益处更糟。真正的宗教经历是我们爱神，我们的爱使我们选择他、顺服他，在任何困境与试炼中都站在他那一边。人与人之间的友情，主要由内在的感情组成，但当他们的感情真正带领他们愿为彼此去赴汤蹈火时，那就是友情的最高证明。

第二个反对意见是：强调行为是守律法的——它把注意力过份集中在行为上，因此会领人偏离唯独因信称义的伟大教义。

这简直是无稽之谈！我从未说我们的行为表现是神恩惠的代价，我乃是说那是神恩惠的标记。如果我给一个乞丐一些钱，而这个乞丐把这些钱当做是我对他的爱的记号，那是否会毁坏

我的爱的自由？当然不会。同样的，如果我们把神放在我们里面的顺服看作他爱的记号，顺服也不会损毁神对我们爱的自由。

神对罪人白白恩典的教义意味着：在我们里面毫无我们可藉之赢得或承受神恩典的良善。神自由地全凭他的主权、他神圣本性的无限丰富来爱他的选民，而不是看到在选民身上有任何的美善。同样地，不靠行为称义意味着：在我们里面没有可爱的品质或行动能够赎我们的罪。神接受我们为义，是因为基督的顺服，而不是我们自己的顺服。而当圣经把信心和行为作对比时，它意味着罪人不是因为他们的美德或善行，或他们的感觉，或任何在他们里面的东西，而与基督联合！信心使我们与救主联合，这与它可能拥有的任何美善完全无关。为什么？只因为信心意味着领受、接纳，以及灵魂安住在基督身上。

我们要清楚明白这件事。如果是在我们里面任何的可爱和优秀使我们与基督联合，那就毁坏了神恩典的自由。对神的爱、属灵的喜乐、舍己、经历、感觉、行为不论这些事是多么好，它们的美善也不会使我们联结于基督。我从未做这种的教导！我所教导的是：这些事物是我们与基督联合的记号，它们正表示出我们是唯独因着信与他联合。

对善行抱漠不关心的态度，因为它们并不能使我们称义，这和对所有的顺服、圣洁、属灵的心思漠不关心并无不同——因为它们都无法使我们称义。然而，有什么基督徒会说为顺服、圣洁和为属灵之事大发热心，是与因信称义相悖呢？圣洁的行为表现是信心的象征，就如活动举止是生命的象征一样。

## 15 结语

假如基督徒都遵守了圣经所教导关于救恩的真实经历，那教会就能免掉不少麻烦！圣经告诉我们，在这方面主要是要凭基督徒实际顺服的果子来判断自己以及他人。我们只要遵守这一点，就比任何事都能更有力地揭穿假冒与自欺，也能挽救我们脱离那些人为学理所造成的无穷尽困扰。这也能帮助基督徒追求圣活的生活，鼓励他们藉着优美的行为来表现其基督信仰，而不必时时刻刻去声明他们的经历。基督徒朋友们应以谦虚的方式来谈论自己的经验，是期望大家都得造就，而不是想彼此夸耀；许多属灵骄傲的机会就会因此而切断，撒但也因此而受挫。世界的人也就不再会因基督徒的愚昧而嘲笑或讥讽基督教；相反地，不信的人都要来相信基督是真实的，并且因为他们看见信徒的生活，他们就会留心基督教所谈的并信以为真。

这样基督徒的光就照在人前了，人就要看见他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他们在天上的父！